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嘉兴欧森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高端防水型复合密封垫圈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欧森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2
七、专题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83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嘉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海宁市）
- 3、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4、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5、厂区平面布置图
- 6、建设项目近距离周围环境示意图
- 7、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8、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 9、近期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件：

-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2、营业执照
- 3、不动产权证及厂房租赁合同
- 4、切削液 MSDS
- 5、胶粘剂检验检测报告
- 6、溶剂型胶粘剂使用不可替代论证报告咨询意见
- 7、排水许可证
- 8、三同时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欧森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高端防水型复合密封垫圈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30481-07-02-2529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 1 号二号楼一层、二层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9.408 秒, 30 度 34 分 44.9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58.5
环保投资占比（%）	5.3	施工工期	厂房已建成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42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甲醛，为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情况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 审批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审批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3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海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简述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大学编制了《海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通过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根据《海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其基本情况如下： 1、总结论 根据规划，海宁经济开发区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形成以皮革及其制品、纺织及服装（经编、袜业、染整）、机械装备等传统支柱产业为主的产业体系。本次规划将海宁经济开发区定位为以皮革加工制造、纺织服装产业为特色，以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机械等新兴产业为支柱的省级经济开发区；集商贸、金融、物流、居住、办公、休闲等城市功能于一体，以山、水、湿地景观为特色的宜居型、生态型、低碳型现代化城区，也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海宁城市总体规划、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海宁市集中供热规划等规划基本协调一致。 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障；水环境容量存在			

	一定短板，通过区域削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排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后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 立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承载，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规划布局总体合理，但部分区块需要进一步优化，减少工业生产对居住区的影响；同时开发区规划在后期修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与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衔接，并给予调整。 本次评价针对存在的问题探究原因，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及今后发展过程中的优化方案及优化建议。通过开发区布局调整，加强产业入区过程控制，进一步科学招商，提高开发区准入门槛，切实落实各项措施建议，强化环境管理体制，切实加强污染风险防范，则本规划的实施从环保上讲是可行的。 2、规划环评主要“清单”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12 月，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海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6 张清单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海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6 张清单修订稿（2020 年 12 月）》。 报告书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有：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根据修订稿，规划环评的六张清单见表 1-2~1-7。 符合性分析： 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企业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1）-漕河泾区块，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通过剪切、打磨、胶粘、冲压等工序生产高端防水型复合密封垫圈，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的二类工业项目“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符合相关要求。 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企业在产业结构与布局上符合相关
--	---

	要求；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方面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与区域现存环保问题的解决方案不冲突，符合相关要求。 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项目实施后，企业颗粒物排放量 0.046t/a、VOCs 排放量 0.390t/a（削减替代比例 1:2），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_{Cr} 和 NH₃-N 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与清单中的总量管控要求相符。 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位于规划中的漕河泾区块，不涉及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布局；环保基础设施方面，本项目废水达标纳入管网，符合相关要求。 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为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工艺中涉及金属板与橡胶板的机械加工、粘合等工序，不涉及电镀，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清单中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本项目满足空间准入、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管控和行业准入等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	--

二、《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6 张清单修订稿》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6 张清单修订稿》，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规划面积 50.448km²，包括海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区范围和长山河以南由拳路以北的三角区块，四至范围：东至杭平申航道，南至长山河、沪杭铁路及由拳路，北至盐湖公路及杭平申航道，西至环西二路及市域西界。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一览表（清单 1）（涉及项目拟建地区块）

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措施	现状用地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海宁市海昌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1)-漕河泾区块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5、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6、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	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商务用地等。开发区东西区定位以传统轻工业为主，包括服装、皮革、机械等产业，集居住、商贸、生态休闲、港口物流于一体，北区定位以机电装备业、新材料为主导，相关产业和生产性服

			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7、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7、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务产业为配套的健全而成熟的产业链。	
本项目符合管控要求，详见表 1-8。						
表 1-3 漕河泾区块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清单 2）（涉及项目拟建地区块）						
类别		主要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完成进度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1、现状产业结构以皮革及其制品、纺织及服装（经编、袜业、染整）、机械装备等传统产业为主，皮革及其制品企业数量最多，占比 34.89%，产值位列第三；其次为纺织及服装企业数量占比 29.4%，产值位列第一；机械装备类及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11.39%，产值位列第二。2、但纺织及服装行业、皮革及其制品行业废水排放量也最大，且相比其它产业，废水排放量远大于其它产业。3、印刷行业、化工行业的数量不多，产值不高，且化工行业无规上企业，但其 VOCs 排放量较大，分别位列第二、第三（其中印刷行业占 25.51%，化工行业占 18.22%）。	开发区为海宁市重点工业区，发展以海宁市传统产业为主，因此，引进了较多污染较重的三类工业企业，如化工、印染、制革等。	1、根据规划产业导向，建议开发区多引进高端、智能、高附加值的企业，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如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提高染整企业的中水回用量。2、截止 2020 年底，园区已关停了东区多家制革、化工企业，关停企业包括宏昌制革、深梦皮革、大众皮业、群力化工、云涛化工、宏志化工、得邦化工、小牛精细化工等多家企业。3、园区也加强对纺织及印染、化工行业、印刷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管，目前开发区已在废气整治方面做了很多工作，2018 年新开展的臭气废气整治工作已基本完成，对深度治理无望的重污染、次重污染的企业或工序，可制定腾退搬迁方案。	2025 年	符合。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园区也加强对本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管。
	空间布局	根据规划，开发区西区双联路西侧、金利路北侧规划为工业用地，而现状为亲亲家园小区。根据现状调查，该居住区块周边均为二类工业企业，布局不合理。	亲亲家园原为开发区内企业配套用房，后发展成为居住用房，未按规划实施。	建议该区块内近期搬迁至规划的居住用地范围内，该区域腾退后作为工业用地使用。	2035 年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企业污染防治	部分企业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不完善	1、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海宁八方水洗有限公司、海宁亚润袜业有限公司、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浙江圣麦斯针织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废气、醋酸废气无组织排放；2、海宁市高祥包装有限公司、海宁市财通印刷有限公司现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不高；3、部分企业在开发区 2018 年新开展的臭气废气整治工作中，整治时间较紧，新治理设施运行状态待完善。 4、部分未进行整治企业还存在废气收集、治理改进空间。	开发区对区域内天然气锅炉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和改造清单，截至目前，海橡鞋材、汇锋新材料两家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与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厂家签订改造合同并改造。开展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完成新颖包装物料储存、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整治任务，截至目前，新颖包装已安装高效废气治理设施，印刷车间已封闭。目前钱江生化、路宝经编、荣鑫纤维 3 家臭气异味企业已采取密闭、加盖等治理措施完成综合治理工作。	2022 年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部分企业中水回用设施运行还有欠缺	海宁瑞星皮革有限公司由于中水回用系统建设于 2009 年建设，处理工艺不完善，处理后的回用水未能达到生产用水要求，目前中水回用系统实际未运行。	目前园区正与海宁瑞星皮革有限公司洽谈关停协议。	2025 年	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设施。
	环境质量	地下水环境：除 6#环城东路与施带路交界处，其余各监测点总大肠杆菌群均超标；细菌总数除 1#陆家花园、10#普泰克厂区和 11#红狮宝盛厂区达标外，其余监测点位均超标；其他监测指标中除 4#董家木桥点位的溶解性总固体超标，2#徐家门点位的耗氧量超标外，其余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Ⅲ类水质标准。	总大肠杆菌群、细菌总数超标的原因主要可能受地表污染源、地表水污染或周边生活污染源影响所致。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升高主要是地下水中总硬度浓度较高（一般钙镁离子），耗氧量超标主要是该点位地下水中微生物较多，原因主要来自：①工业废水及农居点生活污水随意排放；②污水灌溉；③过量开采地下水；④酸雨；⑤工业废渣和城市生活垃圾的随意堆放，农药、化肥的大量使用。根据现状调查，2#、4#点位均位于农居点附近，尚未铺设污水管网，溶解性总固体及耗氧量超标可能来自生活污水的随意排放。	迎丰村、隆兴社区目前已经整村腾退，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2018 年全面启动。	2035 年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使用。企业平时应做好排污管网的检查和修复工作，避免废水管线破损泄漏废水污染地下水。
		地表水环境：区域内河道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11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不能完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原因一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对开发区地表水水质有比较直接的影响；二是开发区河流属于河网水系，	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2018 年全面启动。截止目前，开发区创建零直排企业 271 家，其中东区智慧港腾退区块 12 家，	2035 年	符合。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和“污水零直排”。本项目

	(GB3838-2002) 基本项目Ⅲ类标准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要求, 总体为Ⅳ类水质, 超标因子主要为溶解氧、COD_{Cr}、COD_{Mn}、BOD₅、氨氮、总磷, 以及锰, 其中 DO 超标最为严重, 最大平均值标准指数为 3.87。	流动性较差, 环境自净能力差; 三是沿岸居民生活污水及农业面源污染, 区域内存在零星分布的农村点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现象。另外, 也不排除部分企业可能存在废水控制管理方面的问题, 雨污分流不彻底, 少量生产废水可能由于企业人员管理不到位而混入清下水、雨水口排放所引起。	隆兴路两侧“退二进三”区块企业 25 家, 出口加工区整体改造区块企业 34 家, 在建企业 22 家。开发区采用测绘手段确定管线底账, 排查公共管线 319 公里, 企业 271 家, 管道 530 公里。对存在问题复杂的区域及企业, 采用 CCTV 或 QV 等先进科学手段, 对管道内部进行全方位视频拍摄, 确定结构性缺陷及功能性缺陷, 对管道进行质量评估。企业根据问题清单及成果图进行自行改造, 除两家准备改造厂房的企业, 有 214 家企业根据问题清单进行改造, 主要有完善内部雨污分流, 隔油池、化粪池改造,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应急阀改造等。		废水纳管排放。
	声环境: 双山二里监测点昼间有超标现象, 交通噪声中盐湖公路与拟建临港大道交界处、谷水路与海宁大道交界处、双联路与洛隆路交界处、硖仲路与环西二路交界处、硖川路与环城东路交界处、环城东路与施带路交界处、盐湖公路与铁路交界处、铁路线在开发区西区西南角处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	区内主干道车流量较大, 对周边声环境有一定影响。根据现状调查, 双山二里周边基本为未开发用地, 无工业企业。昼间超标原因可能是小区生活噪声及盐湖公路交通噪声影响所致。	区内主干道两侧加强绿化带防护, 以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地块的影响。未开发区块道路两侧建议退让部分红线, 或沿路一侧加强噪声防护措施, 如门窗设置双层隔声玻璃等。	2035 年	符合。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 最近居民点离本项目约 450m。厂界声环境达标。
	排污口近岸海域环境: 根据 2015 年的监测结果, 受杭州湾大区域水质影响, 毗邻大江东钱塘江河口段区域近岸海域水质已超过海水四类标准, 不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中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要求。海域水质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高锰酸盐指数因子偶有超标。此外, 靠近曹娥江大闸口门外测点 S4-3 在大潮高潮位时, 铜、锌因子超标, 可能与钱塘江河口段沿线工业园区排污存在一定关系。但根据 2016 年中国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公报和补充收集的 2016 年现状监测结果, 杭州湾近岸海域主要污染因子仍然是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铜、锌因子已满足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铜、锌改善主要原因是浙江省实施电镀行业整治和钱塘江流	钱塘江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有两个, 一是受自身流域排放的污染物影响, 这其中既有上游来水挟带污染物质的因素, 也有本河段两岸面源、点源排放的因素。二是受流域范围以外污染物进入的影响, 本河段下游即为杭州湾, 杭州湾海水水质主要受到长江口沿岸流的影响, 水质中氮、磷类物质的浓度一直处于超标状态, 随着潮流的往复运动, 海水挟带大量污染物涌入钱塘江河口, 亦是造成本河段氮磷浓度超标的重要原因。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大学共同起草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将进一步提高, 届时将对钱塘江水域水质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2035 年	符合。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和“污水零直排”。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域污水实施特别排放限值后大大消减流域铜、锌排放量。					
表 1-4 漕河泾区块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清单 3）（涉及项目拟建地区块）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本项目符合性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 污 染 物 总 量 管 控 限 值	化学需氧量	现状排放量	829.9	化学需氧量排入环境量较现状减少 161.58t/a，氨氮减少 16.16t/a，TP 减少 2.35t/a，TN 减少 26.31t/a	829.9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754.04t/a，氨氮 75.41t/a，均在总量控制值内	符合。项目实施后，企业颗粒物排放量 0.046t/a、VOCs 排放量 0.390t/a（削减替代比例 1:2），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 _{Cr} 和 NH ₃ -N 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总量管控限值	668.32		754.04		
		削减量	161.58		75.86		
	氨氮	现状排放量	82.99		82.99		
		总量管控限值	66.83		75.41		
		削减量	16.16		7.58		
	TP	现状排放量	9.04		9.04		
		总量管控限值	6.69		7.55		
		削减量	2.35		1.49		
	TN	现状排放量	226.8		226.8		
		总量管控限值	200.49		226.21		
		削减量	26.31		0.59		
大 气 污 染 物 总 量 管 控 限	二氧化硫	现状排放量	214.5	满足现有环境质量要求	214.5	满足现有环境质量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215.05		216.4		
		削减量	-0.55		-1.64		
	氮氧化物	现状排放量	508.9		508.9		
		总量管控限值	573.3		655.8		
		削减量	-64.4		-146.9		
	VOCs	现状排放量	2676.84		2676.84		

值		总量管控限值	1702.95		2036.77		
		削减量	973.89		640.07		
危险废物管控		现状排放量	6955.49	区域处理能力满足	6955.49	区域处理能力满足	符合，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厂区合规暂存和安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总量管控限值	7316.8		8751.2		
		削减量	-361.31		-1795.71		

表 1-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清单 4）（涉及项目拟建地区块）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本项目符合性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布局	产业布局	2035 年	东区：以传统轻工业为主，包括服装、皮革、化工、机械等产业，集居住、商贸、生态休闲、港口物流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化、生态化新型产业开发区。 西区：以皮革产业为主导，集居住、商贸、服务于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型产业开发区。 北区：皮革制造业、轻工机械、物流业基地、市场；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规划形成两条以机电装备业、新材料为主导，相关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产业为配套的健全而成熟的产业链。	1、目前产业布局基本符合规划与环评中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政策的，但建议在条件允许时，将开发区现有三类化工、制革企业搬迁至集中的化工区、制革区。2、提高水源保护区周边企业的准入标准，严格管理企业污染物排放。	《海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海宁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减少污染排放，改善环境质量，保护水源地	符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 1 号二号楼一层、二层，不在长水塘海宁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距离长水塘海宁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约 3.2km。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实施后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用地布局	2035 年	石泾路两侧，丹阳路西侧、硖川路南侧规划为商住用地，而紧邻商住区块，丹阳路东侧规划为工业用地。另外，丹阳路东侧部分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该居住用地北侧紧邻工业用地。	根据现状调查，碧云北路东侧、石泾路两侧区域现状已开发，为工业企业，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规划调整为商住用地。考虑到丹阳路东侧现状均已开发，建议紧邻丹阳路西侧的商住用地开发为商业，以减少工业企业对居住区的影响。 丹枫路以东区域目前已开发为居住用地，建	规划的居住用地及商业居住用地与废气污染型企业距离太近，容易受工业企业的影响	减少工业对敏感点的影响	符合。本项目与最近居民点距离约 450m，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议紧邻该区域的北侧区域已入驻企业加强废气治理，减少废气排放。		
	2035 年	欣旺小区西侧和北侧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与居住用地仅隔了长山路，距离较近，不合理。 	欣旺小区北侧已开发为工业企业，要求企业合理布局，南侧作为办公或者无废气车间，保证与居住区 50 米的防护距离；根据现状，欣旺小区西侧已建有 50 米的绿化带，与西侧规划的工业用地存有一定的间距，建议今后欣旺小区西侧绿化带区域保持现状，不要建设居民用房。	规划的居住用地及商业居住用地与废气污染型企业距离太近，容易受工业企业的影响	减少工业区对敏感点的影响	
	2035 年	北区北侧南北大道以东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其东侧规划为居住用地。	根据规划，北区北侧南北大道以东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其东侧规划为居住用地，不合理。建议南北大道以东区域明确作为一类工业用地，保证与居住区 50 米的防护距离。	规划的居住用地及商业居住用地与废气污染型企业距离太近，容易受工业企业的影响	减少工业区对敏感点的影响	

							
规划规模	用地规模	2035 年	根据本次规划，海宁经济开发区东区东北角光耀区块（盐湖公路以北区域）及环城东路以东、硖川路两侧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西区海涛路（环西二路）西侧区域、洛隆路以北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及居住用地等建设用地，涉及基本农田用地。	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及国家高速公路、省级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地方铁路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不得占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等见，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及国家高速公路、省级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地方铁路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属于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地块目前不得进行任何开发建设，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待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批复，并且该区块土地征用完成后才能实施开发建设。	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企业租用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 1 号的厂房，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人口规模	2035 年	规划期末，开发区人口规模达到 22.5 万人左右。	规划到 2035 年，开发区人口规模为 18 万人	人口发展过快，生活污水负荷过大。	减少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项目实施后，职工人数 30 人，所占比例很小。

表 1-6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涉及项目拟建地区块）

分区	分类	清单	编制依据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漕河泾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一）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电解铝、造纸行业等行业。
		（二）耗煤项目。		
		（三）焦化、电解铝、造纸行业。		
		（四）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②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④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污染水体的行为。		
	限制准入类产业	（一）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其他	（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		符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12-330481-07-02-252999），符合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本项目与最近的居民点距离约 450m，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二）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三）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清单 6）（涉及项目拟建地区块）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准入标准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漕河泾区块）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5、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6、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7、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符合管控要求，详见表1-8。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1、企业纳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企业纳管污水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如：电池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纺织染整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制革企业废水排放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生物制药行业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中相应标准；电镀企业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的规定；2、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符合。企业纳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1、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企业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如：电池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纺织染整行业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合成树脂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生物制药行业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电镀企业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规定；涉涂装工序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2、区内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东山热电涉及 35 蒸吨 / 小时及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执行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涉及单台出力 65t/h 以上燃煤发电锅炉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1 的特别排放限值规定。
		固废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	符合。各类固废按照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处理。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1、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754.04t/a，NH ₃ -N75.41t/a，TP7.55t/a，TN226.21t/a；2、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 ₂ 216.4t/a，NO _x 665.8t/a，烟粉尘 178.35t/a，VOCs2036.77t/a；3、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8751.2t/a。	符合。1、项目实施后，企业颗粒物排放量0.046t/a、VOCs排放量0.390t/a（削减替代比例1:2），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COD _{Cr} 和NH ₃ -N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2、本项目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规范安全处置，不外排。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特殊污染物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	符合。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符合。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2、3、4a 类标准	符合。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隔声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3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符合。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防渗和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	行业准入标准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	符合。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行业准入标准。

1.1 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为海宁市海昌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1）-漕河泾区块，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具体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 4。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见表 1-8。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1）-漕河泾区块，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且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该企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8 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且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12-330481-07-02-252999），符合准入条件。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的“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3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390t/a（削减替代比例 1:2），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5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 1 号二号楼一层、二层，与最近敏感点距离约为 450m，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道路、防护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 1 号二号楼一层、二层，不在长水塘海宁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距离长水塘海宁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约 3.2km。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企业颗粒物排放量 0.046t/a、VOCs 排放量 0.390t/a（削减	符合

		替代比例1:2),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COD _{Cr} 和NH ₃ -N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区域已制定了“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具体实施方案, 并已全面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本企业可完全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本项目不沿河建设。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严格落实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较少, 且不涉及煤炭。	符合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环发[2020]7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嘉兴市“三线一单”划定方案》以及《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 详见表 1-9。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表 1-9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嘉兴市生态保护红线零星散落在各县区范围内, 类型包括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湿地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等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系统极敏感的区域。海宁市共划定水源涵养类红线区 2 个、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 2 个, 总面积 12.17 平方公里, 占全市总面积 1.41%。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 1 号二号楼一层、二层,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海宁市水源涵养类红线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区内, 不涉及《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同时, 经对照《海宁市“三区三线”划定图》, 本项目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满足“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 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 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μg/m ³ 及以下, 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 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到 2022 年,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	1、2022 年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类区标准, 属于不达标区。 2、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颗粒物排放量 0.046t/a、VOCs 排放量 0.390t/a (削减替代比例 1:2),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	符合

	善,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及以下, O ₃ 浓度达到拐点, 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mu\text{g}/\text{m}^3$ 左右, 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代管理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 不能变坏”的原则, 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 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 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 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 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 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 市控以上(含) 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 的比例达到 65%以上, 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70%以上。到 2025 年,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 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 市控以上(含) 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 的比例达到 85%以上, 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以上, 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达标。到 2035 年,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1、2022 年海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但根据监测结果, 建设区域周围的主要河流为长山河及其支流, 区域水环境未达到 III 类标准要求, 区域地表水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随着近年来区域“五水共治”工作的深入, 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较为明显; 随着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推进以及“河长制”与“一河一策”措施的落实,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进一步改善。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不排入附近地表水, 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 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 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项目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上线	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 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85 万吨标准煤以上; 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2187 万吨标准煤, 非化石能源、天然气和本地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8.5%、8.6%和 27.8%。 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嘉兴市年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1.9 亿立方米和 9.2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和 18%以上; 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9 以上。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2020 年嘉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控制在 179.41 万亩以内, 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9.5%以内,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3.5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 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00 平方米,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 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7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和天然气。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营运期年用水量为 906 吨, 占嘉兴市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很小。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 1 号二号楼一层、二层, 租赁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 4250m ² ,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海宁市海昌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1)-漕河泾区块。	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的 II 类工业项目,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并施行),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为海宁市海昌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1）-漕河泾区块，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且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该企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详见表 1-8 和表 1-9。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颗粒物、VOCs，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32t/a）、 $\text{NH}_3\text{-N}$ （0.002t/a）、VOCs（0.390t/a）、颗粒物（0.046t/a）。

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32t/a）、 $\text{NH}_3\text{-N}$ （0.002t/a）、VOCs（0.390t/a）、颗粒物（0.046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提供的统计资料，2022 年海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因此本项目颗粒物、VOCs 按 1:2 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可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则项目实施后，重点污染物削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092t/a、VOCs0.780t/a。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嘉兴欧森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高端防水型复合密封垫圈项目选址于浙江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 1 号二号楼一层、二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用地规划。

5、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嘉兴市政府出台的《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类，同时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6、“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海宁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大气、噪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详见第 4 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022 年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建设区域周围的主要河流为长山河及其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区域水环境未达到 III 类标准要求。但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1.4 行业整治

1、《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关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2、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1、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污单位，鼓励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2、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390t/a，且 VOCs 产生量小于 10 吨，严格执行总量管理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使用胶水粘合金属与橡胶板，根据说明书及检测报告，其固体分含量较高，VOCs 产生量为 217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标准，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该措施 VOCs 去除效率较高。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2、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废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对废气产生工段废气均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 LDAR 企业。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本项目粘合工段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屋顶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委托有资质	符合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的处理单位处置。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落实《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 号），全面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果。全面启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根据《浙江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浙环函〔2020〕260 号）文件要求，19 家企业推进以脱硝深度治理为重点的全指标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治理，2022 年底 6 月底前，有组织排放控制达到阶段性超低排放水平；2023 年底前，全面推进 II 阶段超低排放改造（附表 5）。全面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附表 6）。	本项目不涉及。	/
持续推进工业锅炉（窑）整治		落实《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全面巩固前期工业炉窑治理成果，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计划开展炉窑治理项目 19 个（附表 6），稳步推进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非电耐火材料焙烧窑污染治理设施和水平转型升级，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等最新发布的标准，实施铸造行业达标改造。全面完成 58 个 1 蒸吨/小时以上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附表 7），鼓励民用和 1 蒸吨/小时以下工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持续推进“低散乱污”整治		巩固完善“低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建立“低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低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低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低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发现一起，整治一起。2022 年底前，完成 9 个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附表 8）。持续升级改造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园区废气治理，推进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共享处置中心，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整体治理效率。	园区加强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持续升级改造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园区废气治理，提高 VOCs 整体治理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相关要求。

2、《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附件 4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本项目符合性见表 1-12。

表 1-12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相关	（一）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经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本项目未纳入，本项目拟采取的 VOCs 处理工艺为二	符合

	要求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属于可行技术。	
2		(二)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三)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计算。 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 ³ ，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企业拟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符合
4		(四) 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五)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6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一)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1、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的使用，项目使用的溶剂型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中关于溶剂型胶水 VOCs 挥发量的要求。 2、本项目工序涉及金属与橡胶的粘合，不属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附件 4 中要求源头替代的重点行业。 3、项目粘合工序在密闭空间操作，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经工程分析可知，正	符合
7		(二) 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 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常工况下废气可达标排放。	
8		（三）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9		（四）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10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一）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本项目粘合工序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保持微负压，收集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11		（二）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粘合工序在密闭空间中操作，不涉及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	符合
12		（三）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企业拟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要求。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本评价节选《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治理方案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3。

表 1-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胶水符合国家标准，VOCs 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ZH33048120001)-漕河泾区块，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8 和表 1-9。严格遵守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按 1:2 比例进行替代削减。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从事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生产装备水平较高，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粘合工序于封闭空间操作，生产线保持微负压，并按照规范设置通风量，满足相应的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类项目。	/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胶水粘合金属与橡胶板，根据说明书及检测报告，其固体分含量较高，VOCs 产生量为 217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标准，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该措施 VOCs 去除效率较高。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企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涉 VOCs 原辅料均密闭存储、转移和输送。生产线保持微负压，并按照规范设置通风量。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不属于需开展 LDAR 工作的企业。	/

升级 改造 治理 设施， 实施 高效 治理	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开停工（车）、检修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粘合工序于封闭空间操作，生产线保持微负压，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屋顶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生产设备开启前启动废气治理设施，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维修、停止时应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应急旁路。	符合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工业园区，园区提升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深化 园区 集群 废气 整 治， 提升 治理 水平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园区将逐步加大企业集群治理。	符合
	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	园区逐步推行 VOCs “绿岛”项目。	符合

	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式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海宁市推进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	符合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企业积极实行行业错时施工，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海宁市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	符合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污单位，鼓励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4、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 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建设情况见下表 1-14。

表 1-14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本项目属于工业园区内企业，根据租赁企业提供的排水许可证，本项目厂区内废水能纳管排放，符合污水零直排区文件要求。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1、建议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建议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 3、建议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建议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

综上所述，该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及要求后，符合规范要求。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要求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符合

利用行为。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园、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选址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1号二号楼一层、二层，本项目涉及金属与橡胶切割、粘合工序，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1.6 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

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符合性分析

所谓“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 1 号二号楼一层、二层，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与生态保护红线，故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简述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嘉兴欧森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 1 号二号楼一层、二层，企业租用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 11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 吨高端防水型复合密封垫圈的生产规模，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3200 万元。本项目预计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目前，企业已经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212-330481-07-02-252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览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受嘉兴欧森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建设内容

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的“其他”，故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申请。

2.1.3 项目规模

嘉兴欧森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共计 4250m²，拟投资 1100 万元，购置冲床、挑选机、橡胶与金属粘合机（国产）等设备，形成年产 600 吨高端防水型复合密封垫圈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3200 万元。

本项目概况一览表见表 2-3，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租赁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 1 号二楼一层、二层的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其中包括机加工、粘合等生产区域。	
辅助工程	包装材料区位于 2F 北部；成品区位于 2F 中部；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1F 西南部。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橡胶板产生的橡胶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粘合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机抽取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机加工油雾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

		固体废物	一楼西南侧设置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 ² ； 一楼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 ² 。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
		防渗工程	根据厂区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原料仓库、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材料仓库位于二楼北部，成品仓库位于二楼中部。
		运输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 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负责。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后纳入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COD _{Cr} 、NH ₃ -N、TN、TP）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污水处理厂	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 2-4 生产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高端防水型复合密封垫圈	t/a	600

2.1.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整平机	400mm	1	整平
	600mm	1	
	1200mm	1	
剪板机	Q11-1X1000	1	剪切
	Q11-3X1500	1	
分条机	1000mm	1	
橡胶打磨机	300mm	1	打磨
橡胶和金属粘合机	定制	1	粘合
冲床	CL-35V	2	冲压

		J21-80	1	
		JB23-63	1	
		BXP-45	1	
		B1-90H	1	
	收料机	定制	2	收料
	挑选机	OPG 玻璃盘系列	1	筛选
		OPG-N 玻璃盘系列	1	
		双轴挑选机	1	
	钻床	Z516-1A	1	模具修理
		MODEL16	1	
	磨床	M7130H	1	
		MJ250	1	
	普通车床	C063D	1	
		CA6136	1	
	攻丝机	MODELSWJ-12	1	
	空压机	KB-20CV	1	辅助生产
	叉车	杭叉 CPC30-AG2	1	
	车间用工业风扇	CF-6000	2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形态	包装规格	厂区最大存放量
1	镀锌板	t/a	220	固态	0.5-1t/卷	/
2	不锈钢板	t/a	240	固态	0.5-0.8t/卷	/
3	橡胶板	t/a	320	固态	0.1-0.35t/卷	/
4	胶水	t/a	8	流体	15kg/铁桶	0.3t
5	防锈切削液 7210	t/a	0.3	液态	18L/铁桶	0.054t
6	机油	t/a	0.09	液态	15kg/铁桶	0.045t
7	液压油	t/a	0.12	液态	15kg/铁桶	0.045t
8	包装材料	若干				

表 2-7 粘合剂符合性分析

名称	VOCs 含量(g/L)	限值(g/L)	依据	是否符合
胶水	217	60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 氯丁橡胶类溶剂型粘合剂	是
备注：根据常州市立时灵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 MSDS，该胶水属于氯丁橡胶类溶剂型粘合剂，根据氯丁橡胶（VOC）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217g/L，见附件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2.1.6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1.7 总平面布置

嘉兴欧森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 1 号二号楼一层、二层，企业租用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厂房，共计 4250m² 进行生产。厂房分为两层，一层设置胶水库、办公室、杂物间与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二层设置包装材料区、成品区。

2.1.8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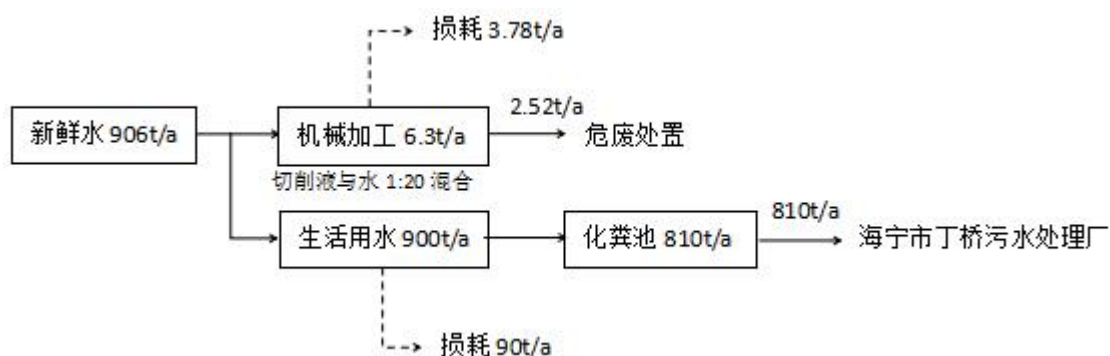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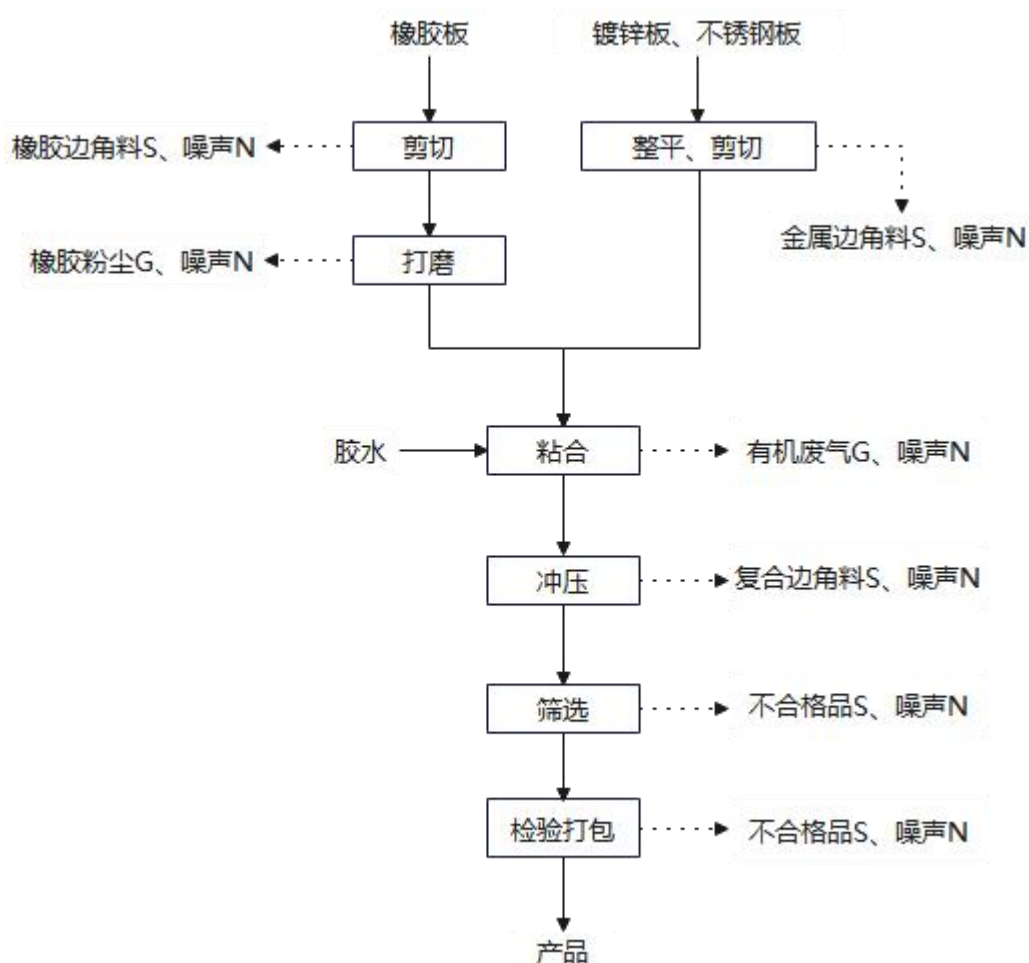


图 2-2 高端防水型复合密封垫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主要工序：橡胶板经剪切、打磨后得到橡胶板工件，镀锌板、不锈钢板整平后剪切得到金属板工件，使用胶水粘合橡胶板工件与金属板工件，经冲压得到成品连体垫片，经筛选、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打包入库。

辅助工序：模具的修理和保养：为简单的机加工（包括冲、钻、磨、车等），涉及切削液等使用，会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及金属屑。

2.2.2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橡胶打磨	橡胶粉尘	颗粒物
	粘合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固废	原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木箱、塑料袋等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废胶桶、废切削液桶
		废矿物油桶	废矿物油桶
	筛选、检验	不合格品	金属、橡胶
	剪切、冲压	边角料	金属、橡胶
	模具修理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边角料	金属、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油
		废液压油	废油
		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油、布
	废气治理	沾染 VOCs 的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物、活性炭
		收集粉尘	橡胶
		废布袋	布袋、橡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等效声级 dB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因子

根据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选址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建设项目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区域，涉及海宁市、桐乡市及秀洲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海宁市、桐乡市及秀洲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1）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2021年海宁市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2.2-2018）有关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规定的方法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表3-1 海宁市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	150	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8	8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	150	7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3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4	75	8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mg/m ³	4.0mg/m ³	2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4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均达标。总体可知，2021年，海宁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此外，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2022 年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臭氧，由于本项目自身不产生臭氧，且相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不会对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桐乡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收集了桐乡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桐乡市空气质量指数日报（2022 年全年），结果见表3-2。

表3-2 桐乡市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0	80	8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	150	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4	75	99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mg/m ³	4.0mg/m ³	2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4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2 年桐乡市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均达标，因此 2022 年桐乡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3）秀洲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嘉兴市区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中的相关统计数据判定秀洲区达标情况，结果见表3-3。

表3-3 嘉兴市区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9	80	7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6	150	6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75	88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8	不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2 年嘉兴市区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可达到二级标准，臭氧未达标。因此 2022 年嘉兴市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由于本项目自身不产生臭氧，且相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不会对嘉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特征污染物

(1) TSP

对于特征因子 TSP，本次评价引用《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奕瑞（海宁）智能 X 光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1 年 04 月 08 日至 14 日连续 7 天的监测结果（距本项目约 1.6km）。具体如下：

监测因子：TSP

采样时间：2021-04-08~2021-04-14

监测布点：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厂区门口 1#（本项目西南侧约 1.7km）、许家汇 2#（本项目西南侧约 1.6km）

频次：连续测 7 天（TSP）；

监测结果如下：

表3-4 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因子（TSP）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点位	浓度范围	最大监测值	最大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采用标准
TSP (mg/m ³)	24小时平均	0.3	1#	0.102-0.106	0.106	3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0.102-0.106	0.106	35	/	

(2) 非甲烷总烃、甲醛

对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本次评价引用浙江精瓷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半导体高功率元器件生产和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1 年 12 月 09

日至 15 日连续 7 天的监测结果（距本项目约 230 米）。具体如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

采样时间：2021-12-09~2021-12-15

监测布点：三建村（本项目西北侧约 870m）

频次：连续测 7 天，每天测 4 次（非甲烷总烃、甲醛）；

监测结果如下：

表3-5 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范围	最大监测值	最大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次值	2.0	0.58-1.06	1.06	5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	27-32	32	64	/	HJ2.2-2018 附录D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相应监测期间内，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均可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3.1.2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长山河，根据浙政函[2015]71 号《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附近水体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浙江精瓷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半导体高功率元器件生产和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连续 3 天的地表水监测数据（距本项目约 230m）。具体如下：

表 3-6 地表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1#殷家木桥港与三建村杨家浜交叉口断面			2#殷家木桥港与殷家木桥支港交叉口断面			Ⅲ类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12.14	2021.12.15	2021.12.16	2021.12.14	2021.12.15	2021.12.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浅黄色、透明			浅黄色、透明				
水温	℃	6.2	9.5	6.7	6.7	9.3	6.8	/	/
pH值	无量纲	7.41	7.39	7.32	7.32	7.32	7.2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9	20	20	20	20	≤20	达标
溶解	mg/L	8.7	8.5	8.7	8.2	8.4	8.9	≥5	达

氧										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	4.7	4.8	5.5	5.2	5.6	≤4	超标	
氨氮（以N计）	mg/L	0.923	0.9	0.847	1.40	1.35	1.32	≤1.0	超标	
硝酸盐（以N计）	mg/L	0.735	0.721	0.672	2.91	3.0	3.02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35	0.221	0.217	0.254	0.231	0.245	≤0.2	超标	
氟化物（以F ⁻ 计）	mg/L	0.589	0.531	0.504	0.504	0.488	0.463	≤1.0	达标	
氰化物（以CN ⁻ 计）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2	达标	
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	mg/L	48.9	53.0	52.0	62.5	67.0	66.8	≤2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1	<0.01	<0.01	<0.01	≤0.05	达标	
总磷（以P计）	mg/L	0.145	0.171	0.156	0.174	0.183	0.188	≤0.2	达标	
镍	mg/L	<5.0×10 ⁻³	<5.0×10 ⁻³	<5.0×10 ⁻³	<5.0×10 ⁻³	<5.0×10 ⁻³	<5.0×10 ⁻³	≤0.02	达标	
铜	mg/L	<5.0×10 ⁻³	<5.0×10 ⁻³	<5.0×10 ⁻³	<5.0×10 ⁻³	<5.0×10 ⁻³	<5.0×10 ⁻³	≤1.0	达标	
甲醛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9	达标	

由表 3-6 监测结果可知，除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外，其余指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为Ⅳ类、氨氮为Ⅳ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Ⅳ类，区域地表水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经分析，造成水体污染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区域农业面源和上游来水水质较差影响。

	另外, 根据调查, 随着近年来区域“五水共治”工作的深入, 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较为明显, 本次评价同时收集了 2022 年的海宁市生态环境监测资料, 海宁市 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随着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推进以及“河长制”与“一河一策”措施的落实,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进一步改善。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 1 号二号楼一层、二层, 属于海宁市工业园区范围。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 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3.1.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 危废暂存间完成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 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 根据现场勘查, 企业厂界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道路, 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其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 根据专项分析, 评价等级为二级, 评价范围为以建设项目为中心, 边长 5km 的矩形范围内的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 本项

目选址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根据调查，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20.67442	30.57912	双山二里	居民	二类区	东	450
	120.69147	30.57670	双山村	居民		东南	2080
	120.67919	30.56056	海宁市海昌街道中心幼儿园	师生		东南	2250
	120.68018	30.55940	海宁市博达学校	师生		东南	2390
	120.68392	30.56050	利民村	居民		东南	2470
	120.68825	30.56163	双喜村	居民		东南	2610
	120.66863	30.55684	泾长小区	居民		南	2450
	120.65550	30.56857	万星村	居民		西南	1960
	120.65516	30.56474	海星村	居民		西南	2050
	120.65299	30.59366	建南村	居民		西北	2200
	120.66889	30.58554	三建村	居民		北	65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无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橡胶板打磨工序产生的橡胶粉尘（颗粒物）、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恶臭）、模具修理过程产生的机加工油雾（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排放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执

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0	23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30	53		
甲醛	25	20	0.43		0.20
		30	1.4		

注*：本项目拟使用排气筒高度均为 25m，本次评价取 20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恶臭气体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执行表 2 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单位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二级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	6000	20

3.3.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污水处理厂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COD_{Cr}、NH₃-N 及 TP 排入钱塘江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

表 1 标准,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总磷	NH ₃ -N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8*	35*	20
排海标准值	6-9	40	10	10	0.3	2 (4) **	1

注: *NH₃-N、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

营运期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建设和运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执行。

3.4 总量控制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控制,即区域排污量在一定时期内不得突破分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项目的总量控制应以区域总量不突破为前提,通过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控制途径分析,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进入环境,达到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统一和本区域经济的可持

续发展。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在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VOCs 以及颗粒物。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810t/a，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32t/a、NH₃-N 0.002t/a；废气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VOCs 排放量为 0.390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6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32t/a、NH₃-N 0.002t/a、VOCs 0.390t/a、颗粒物 0.046t/a。

3、总量调剂方案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提供的统计资料，2022 年海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因此本项目颗粒物、VOCs 按 1:2 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企业总量调剂控制情况分析见表 3-13。

表 3-13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810	/	/	810
COD _{Cr}	0.032	/	/	0.032
NH ₃ -N	0.002	/	/	0.002
VOCs	0.390	1:2	0.780	0.390
颗粒物	0.046	1:2	0.092	0.0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浙江智联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 1 号二号楼一层、二层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4250m²，无需新建厂房，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时发出的噪声，设备安装和调试时发出的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在 80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安装工程在昼间进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 本项目“三废”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1，本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4-6。 表 4-1 项目“三废”汇总情况 单位：t/a <table><tr><th>污染物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 rowspan="3">职工生活</td><td>水量</td><td>810</td><td>0</td><td>810</td></tr><tr><td>COD_{Cr}</td><td>0.259</td><td>0.227</td><td>0.032</td></tr><tr><td>NH₃-N</td><td>0.028</td><td>0.026</td><td>0.002</td></tr><tr><td rowspan="5">废气</td><td>橡胶粉尘</td><td>颗粒物</td><td>0.320</td><td>0.274</td><td>0.046</td></tr><tr><td rowspan="2">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1.995</td><td>1.611</td><td>0.384</td></tr><tr><td>甲醛</td><td>0.004</td><td>/</td><td>0.004</td></tr><tr><td>机加工油雾</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2</td><td>/</td><td>0.002</td></tr><tr><td colspan="4">合计 VOCs</td><td>0.390</td></tr><tr><td rowspan="6">固废</td><td>一般废包装材料</td><td>原料拆包</td><td>16.8</td><td>16.8</td><td>0</td></tr><tr><td>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td><td>原料拆包</td><td>0.552</td><td>0.552</td><td>0</td></tr><tr><td>废矿物油桶</td><td>原料拆包</td><td>0.0126</td><td>0.0126</td><td>0</td></tr><tr><td>不合格品</td><td>筛选、检验</td><td>0.6</td><td>0.6</td><td>0</td></tr><tr><td>边角料</td><td>剪切、冲压</td><td>180</td><td>180</td><td>0</td></tr><tr><td>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td><td>模具维修</td><td>0.1</td><td>0.1</td><td>0</td></tr></table>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职工生活	水量	810	0	810	COD _{Cr}	0.259	0.227	0.032	NH ₃ -N	0.028	0.026	0.002	废气	橡胶粉尘	颗粒物	0.320	0.274	0.046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95	1.611	0.384	甲醛	0.004	/	0.004	机加工油雾	非甲烷总烃	0.002	/	0.002	合计 VOCs				0.390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16.8	16.8	0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0.552	0.552	0	废矿物油桶	原料拆包	0.0126	0.0126	0	不合格品	筛选、检验	0.6	0.6	0	边角料	剪切、冲压	180	180	0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	模具维修	0.1	0.1	0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职工生活	水量	810	0	810																																																																								
		COD _{Cr}	0.259	0.227	0.032																																																																								
		NH ₃ -N	0.028	0.026	0.002																																																																								
废气	橡胶粉尘	颗粒物	0.320	0.274	0.046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95	1.611	0.384																																																																								
		甲醛	0.004	/	0.004																																																																								
	机加工油雾	非甲烷总烃	0.002	/	0.002																																																																								
	合计 VOCs				0.390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16.8	16.8	0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0.552	0.552	0																																																																								
	废矿物油桶	原料拆包	0.0126	0.0126	0																																																																								
	不合格品	筛选、检验	0.6	0.6	0																																																																								
	边角料	剪切、冲压	180	180	0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	模具维修	0.1	0.1	0																																																																								

		边角料				
		废切削液	模具维修	2.52	2.52	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9	0.09	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2	0.12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0.05	0.05	0
		沾染 VOCs 的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7.611	17.611	0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0.637	0.637	0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02	0.02	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	9	0

4.2.1.1 废水污染源汇总

表 4-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水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纳管 废水量 (m³/h)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kg/h)	
日常 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_{Cr}	产污 系数 法	0.338	320	0.1082	化粪池	/	排污 系数 法	0.338	320	0.1082	2400
			NH ₃ -N			35	0.0118					35	0.0118	

表 4-3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纳管废水量 (m³/h)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kg/h)	工艺	综合处理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日常 生活	COD _{Cr}	0.338	320	0.1082	A ² O	/	/	0.338	40	0.0135	2400
	NH ₃ -N		35	0.0118					2 (4) *	0.0007 (0.0014)*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4.2.1.2 废气污染源汇总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橡胶 打磨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2000	60.0	0.120	布袋除 尘装置	95	排污 系数 法	2000	3.0	0.006	2400
工件 粘合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8000	131.6	1.053	二级活 性炭吸 附处理	85		8000	19.7	0.158	1800
		甲醛		8000	0.3	2.13×10^{-3}		不考虑 去除效 果		8000	0.3	2.13×10^{-3}	
生产 车间 （无 组织）	橡胶 打磨	颗粒物		/	/	0.013	/	/		/	/	0.013	2400
	机加工 油雾	非甲烷总烃		/	/	0.017	/	/		/	/	0.017	100
	工件 粘合	非甲烷总烃		/	/	0.055	/	/		/	/	0.055	1800
		甲醛		/	/	1.07×10^{-4}	/	/		/	/	1.07×10^{-4}	1800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1.3 噪声污染源汇总

表 4-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 0,0,0 坐标）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TL+6)/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工艺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车间	400mm 整平机	65/1m	墙体隔声、减振	36.0	9.6	1.0	东	42.0	32.5	8	16	16.5	1
								南	6.0	49.4	8	16	33.4	1
								西	36.0	33.9	8	16	17.9	1
								北	18.0	39.9	8	16	23.9	1
2		600mm 整平机	65/1m		36.0	11.1	1.0	东	42.0	32.5	8	16	16.5	1
								南	7.5	47.5	8	16	31.5	1
								西	36.0	33.9	8	16	17.9	1
								北	16.5	40.7	8	16	24.7	1
3		1200mm 整平机	65/1m		36.0	12.6	1.0	东	42.0	32.5	8	16	16.5	1
								南	9.0	45.9	8	16	29.9	1
								西	36.0	33.9	8	16	17.9	1
								北	15.0	41.5	8	16	25.5	1
4		Q11-1X1000 剪板机	75/1m		40.0	10.0	1.0	东	48.0	41.4	8	16	25.4	1
								南	6.0	59.4	8	16	43.4	1
								西	40.0	43.0	8	16	27.0	1
								北	18.0	49.9	8	16	33.9	1
5		Q11-3X1500 剪板机	75/1m		42.0	10.2	1.0	东	46.0	41.7	8	16	25.7	1
								南	6.0	59.4	8	16	43.4	1
								西	42.0	42.5	8	16	26.5	1
								北	18.0	49.9	8	16	33.9	1
6		1000mm 分条机	70/1m		36.0	23.6	1.0	东	52.0	35.7	8	16	19.7	1
								南	20.0	44.0	8	16	28.0	1
								西	36.0	38.9	8	16	22.9	1
								北	4.0	58.0	8	16	42.0	1
7		橡胶和金属粘合机	60/1m		27.0	25.7	1.0	东	61.0	24.3	6	16	8.3	1
								南	23.0	32.8	6	16	16.8	1

8	1#CL-35V 冲床	75/1m	40.0	5.0	1.0	西	27.0	31.4	6	16	15.4	1
						北	1.0	60.0	6	16	44.0	1
						东	48.0	41.4	8	16	25.4	1
						南	1.0	75.0	8	16	59.0	1
						西	40.0	43.0	8	16	27.0	1
9	2#CL-35V 冲床	75/1m	38.0	4.8	1.0	北	23.0	47.8	8	16	31.8	1
						东	50.0	41.0	8	16	25.0	1
						南	1.0	75.0	8	16	59.0	1
						西	38.0	43.4	8	16	27.4	1
						北	23.0	47.8	8	16	31.8	1
10	J21-80 冲床	75/1m	36.0	4.6	1.0	东	52.0	40.7	8	16	24.7	1
						南	1.0	75.0	8	16	59.0	1
						西	36.0	43.9	8	16	27.9	1
						北	23.0	47.8	8	16	31.8	1
11	JB23-63 冲床	75/1m	34.0	4.4	1.0	东	54.0	40.4	8	16	24.4	1
						南	1.0	75.0	8	16	59.0	1
						西	34.0	44.4	8	16	28.4	1
						北	23.0	47.8	8	16	31.8	1
12	BXP-45 冲床	75/1m	32.0	4.2	1.0	东	56.0	40.0	8	16	24.0	1
						南	1.0	75.0	8	16	59.0	1
						西	32.0	44.9	8	16	28.9	1
						北	23.0	47.8	8	16	31.8	1
13	B1-90H 冲床	75/1m	30.0	4.0	1.0	东	58.0	39.7	8	16	23.7	1
						南	1.0	75.0	8	16	59.0	1
						西	30.0	45.5	8	16	29.5	1
						北	23.0	47.8	8	16	31.8	1
14	收料机	60/1m	34.0	26.4	1.0	东	54.0	25.4	8	16	9.4	1
						南	23.0	32.8	8	16	16.8	1
						西	34.0	29.4	8	16	13.4	1
						北	1.0	60.0	8	16	44.0	1
15	收料机	60/1m	36.0	26.6	1.0	东	52.0	25.7	8	16	9.7	1
						南	23.0	32.8	8	16	16.8	1

	2#车间							西	36.0	28.9	8	16	12.9	1
								北	1.0	60.0	8	16	44.0	1
16		OPG 玻璃盘系列 挑选机	60/1m		22.0	10.2	1.0	东	66.0	23.6	8	16	7.6	1
								南	8.0	41.9	8	16	25.9	1
								西	22.0	33.2	8	16	17.2	1
								北	16.0	35.9	8	16	19.9	1
17		OPG-N 玻璃盘系 列挑选机	60/1m		20.0	10.0	1.0	东	68.0	23.3	8	16	7.3	1
								南	8.0	41.9	8	16	25.9	1
								西	20.0	34.0	8	16	18.0	1
								北	16.0	35.9	8	16	19.9	1
18		双轴挑选机挑选 机	60/1m		18.0	9.8	1.0	东	70.0	23.1	8	16	7.1	1
								南	8.0	41.9	8	16	25.9	1
								西	18.0	34.9	8	16	18.9	1
								北	16.0	35.9	8	16	19.9	1
19		Z516-1A 钻床	75/1m		40.0	12.0	8.5	东	48.0	41.4	2	16	25.4	1
								南	8.0	56.9	2	16	40.9	1
						西	40.0	43.0	2	16	27.0	1		
						北	16.0	50.9	2	16	34.9	1		
20	MODEL16 钻床	75/1m	42.0	12.2	8.5	东	46.0	41.7	2	16	25.7	1		
						南	8.0	56.9	2	16	40.9	1		
						西	42.0	42.5	2	16	26.5	1		
						北	16.0	50.9	2	16	34.9	1		
21	M7130H 磨床	75/1m	44.0	10.4	8.5	东	44.0	42.1	2	16	26.1	1		
						南	6.0	59.4	2	16	43.4	1		
						西	44.0	42.1	2	16	26.1	1		
						北	18.0	49.9	2	16	33.9	1		
22	MJ250 磨床	75/1m	46.0	10.6	8.5	东	42.0	42.5	2	16	26.5	1		
						南	6.0	59.4	2	16	43.4	1		
						西	46.0	41.7	2	16	25.7	1		
						北	18.0	49.9	2	16	33.9	1		
23	C063D 车床	75/1m	44.0	27.4	8.5	东	44.0	42.1	2	16	26.1	1		
						南	23.0	47.8	2	16	31.8	1		

24	CA6136 车床	75/1m	46.0	27.6	8.5	西	44.0	42.1	2	16	26.1	1
						北	1.0	75.0	2	16	59.0	1
						东	42.0	42.5	2	16	26.5	1
						南	23.0	47.8	2	16	31.8	1
						西	46.0	41.7	2	16	25.7	1
25	MODELSWJ-12 攻丝机	70/1m	48.0	27.8	8.5	北	1.0	75.0	2	16	59.0	1
						东	40.0	38.0	2	16	22.0	1
						南	23.0	42.8	2	16	26.8	1
						西	48.0	36.4	2	16	20.4	1
26	300mm 橡胶打磨机	65/1m	20.0	25.0	8.5	北	1.0	70.0	2	16	54.0	1
						东	68.0	28.3	8	16	12.3	1
						南	23.0	37.8	8	16	21.8	1
						西	20.0	39.0	8	16	23.0	1
27	空压机	75/1m	13.8	2.4	8.5	北	1.0	65.0	8	16	49.0	1
						东	74.2	37.6	8	16	21.6	1
						南	1.0	75.0	8	16	59.0	1
						西	13.8	52.2	8	16	36.2	1
						北	23.0	47.8	8	16	31.8	1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1	1#环保设备（风机）	/	60.0	33.0	1.0	80/1m	减震、隔声罩	8
2	2#环保设备（风机）	/	26.0	29.5	1.0	80/1m		8

4.2.1.4 固废污染源汇总

表 4-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原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6.8	外卖综合利用	16.8	外卖综合利用
原料拆包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5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拆包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2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2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筛选、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6	外卖综合利用	0.6	外卖综合利用
剪切、冲压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80	外卖综合利用	180	外卖综合利用
模具维修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边角料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法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模具维修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法	2.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法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沾染 VOCs 的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法	17.6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6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637	外卖综合利用	0.637	外卖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2	外卖综合利用	0.02	外卖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4.2.2.1 废气**

具体分析见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2.2.1 废水**1、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d.p 计，按年工作日 300 天计，则全年用水量 900t/a，生活用水全部来自新鲜自来水。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810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以 320mg/L 计，NH₃-N 以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259t/a、0.02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其中 COD_{Cr}、NH₃-N 及 TP 排入钱塘江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如表 4-8 所示。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纳管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810	/	810	/	810
	COD _{Cr}	0.259	320	0.259	40	0.032
	NH ₃ -N	0.028	35	0.028	2 (4) *	0.002**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NH₃-N 排放量分时段限值加权计算得。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

限值，即 COD_{Cr} 500mg/L、NH₃-N 35mg/L，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标纳管。

3、废水污染物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9~表 4-12。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66873	30.57905	0.081	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7:00	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氨氮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320	0.00086	0.259
		氨氮	35	0.00009	0.0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259
		NH ₃ -N			0.028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依托污水厂概况

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大道与老 01 省道交叉口，厂区北面为老 01 省道，南面为钱塘江，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江工程三部分。污水处理厂于 2001 年 9 月建成投入运行，2008 年 12 月通过省环保局竣工验收，污水处理工程分期实施，目前规模 10 万吨/日。三期工程日处理能力 5 万吨，采用水解酸化+A₂O 工艺。

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COD_{Cr}、NH₃-N 及 TP 排入钱塘江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1 所示，三期污水处理工艺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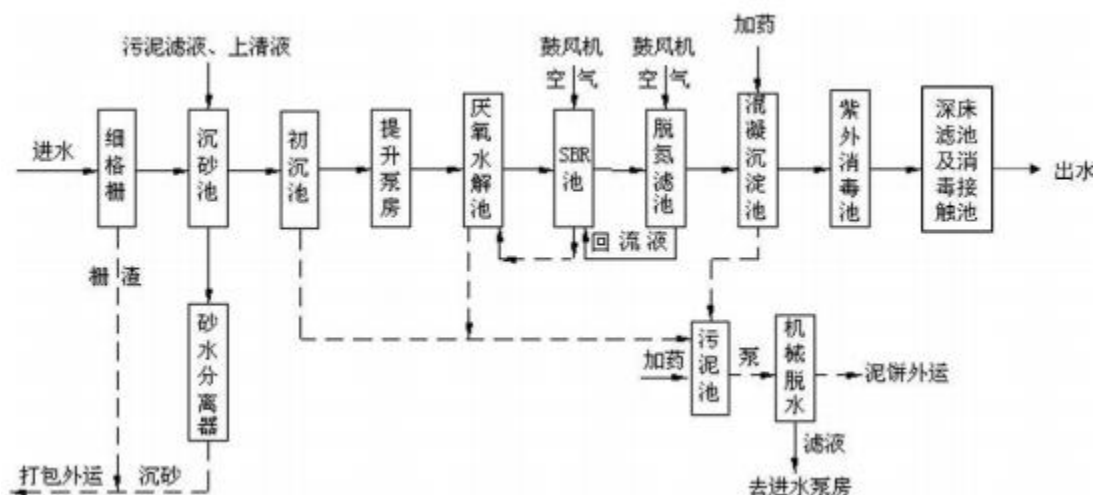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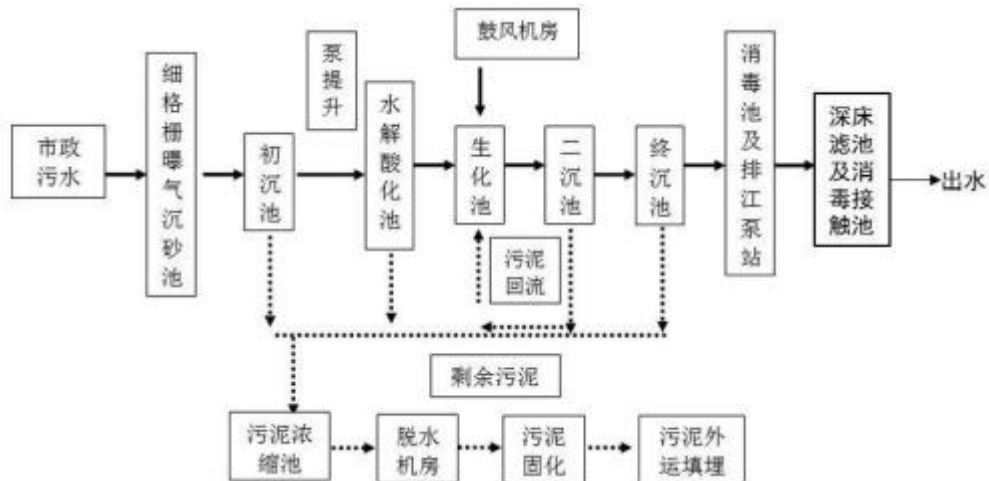


图 4-2 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水源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1]60 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调整改造，到 2015 年，太湖流域、钱塘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标准。目前污水厂提标工程已完成，污水处理工艺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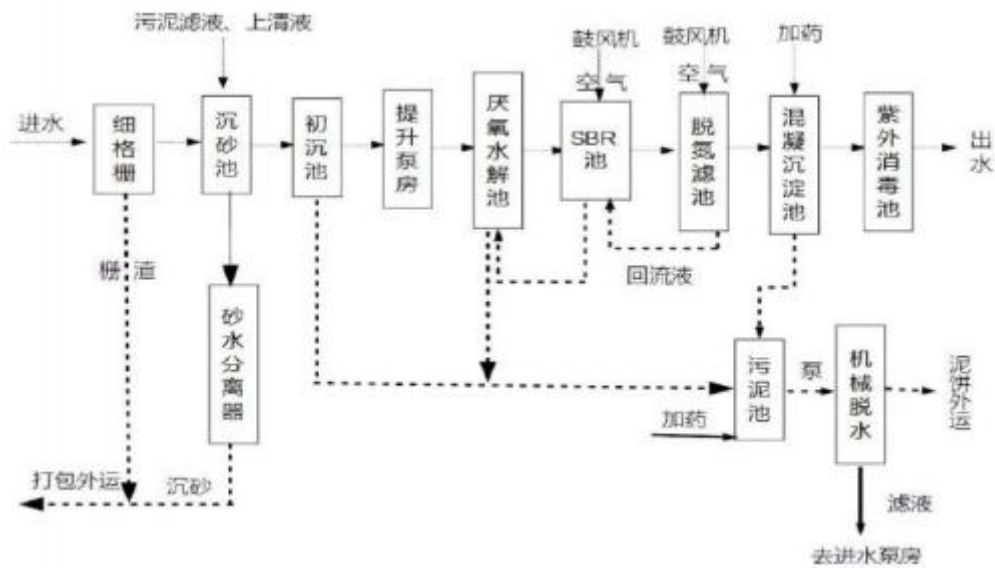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厂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污水厂排水标准执行省标，即 COD_{Cr} 、 $\text{NH}_3\text{-N}$ 及 TP 排入钱塘江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为了解现状污水厂运行情况，本环评收集了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关于丁桥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3 月 15 日~3 月 21 日的水质监测数据，详见表 4-13。

表 4-13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时间	pH 值	COD_{Cr}	$\text{NH}_3\text{-N}$	TP	TN
2024.3.15	6.69	22.08	0.1273	0.1833	10.583
2024.3.16	6.72	21.26	0.0423	0.1699	11.215
2024.3.17	6.67	22.45	0.01	0.1472	11.279
2024.3.18	6.72	21.17	0.01	0.1498	10.603
2024.3.19	6.75	22.93	0.01	0.1385	10.758
2024.3.20	6.74	22.56	0.01	0.1451	10.691
2024.3.21	6.66	22.74	0.01	0.1449	11.267
标准值	6~9	40	2 (4) *	0.3	1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从监测结果看，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排

放标准。监测数据表明，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正常。

（2）废水接管可行性

根据调查，本项目区域已具备纳管条件，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钱塘江。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小，合计约为 810t/a（2.7t/d），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受本项目的废水量。本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排放浓度较低，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接入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冲击影响。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目前稳定运行，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2024 年 3 月 15 日~3 月 21 日出水水质监测结果，出水水质达到标准要求，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实施后，厂区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钱塘江，因此，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本项目无需对水污染源开展自行监测。

4.2.2.3 噪声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该企业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及辅助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经调查，企业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4-5、表 4-6。

2、噪声达标性分析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对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本次评价的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 HJ2.4-2021 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该系统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夜间不开展生产活动，本项目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昼间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时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预测贡献值	54.8	53.7	56.6	56.8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3、环境影响分析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加设减震垫以及隔声罩或消声器；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车间内的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如将高噪声设备的底座安装减震垫和保护套，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布置；车间的墙壁、房顶应尽量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墙壁、地面），车间采取整体隔声措施，运行期间要求车间门窗关闭；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对员工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夜间不生产。

在上述的隔声措施下，企业的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的要求，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频率
噪声昼间	东西南北厂界	1 次/季度

4.2.2.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分析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矿物油桶，产品筛选、检验过程拣选出的不合格品，剪切、冲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模具修理过程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沾染 VOCs 的废活性炭、收集粉尘、废布袋，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金属板、橡胶板等原材料采用木箱、塑料袋等包装，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木箱、塑料袋一般废包装物，其产生量约为 16.8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②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本项目胶水、切削液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物，根据企业原辅材料包装规格及消耗情况，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552t/a，具体见表 4-16。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贮存，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表 4-16 废包装桶产生情况

原料	年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单个包装桶重量 (kg)	废包装桶年产生量 (个)	产生量 (t/a)
胶水	8	15kg/铁桶	1	534	0.534
防锈切削液 7210	0.3	18L/铁桶	0.9	20	0.018
合计				554	0.552

③废矿物油桶：本项目机油、液压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桶，根据企业原辅材料包装规格及消耗情况，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0126t/a，具体见表 4-17。废油桶属

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贮存，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表 4-17 废油桶产生情况

原料	年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单个包装桶重量 (kg)	废包装桶年产生量 (个)	产生量 (t/a)
机油	0.09	15kg/铁桶	0.9	6	0.0054
液压油	0.12	15kg/铁桶	0.9	8	0.0072
合计				18	0.0126

④不合格品：本项目产品在检验过程中有不合格品产生，约为产品的 0.1% 计，其产生量约 0.6t/a。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⑤边角料：本项目在原料板材剪切、粘合板冲压工序产生主要含有金属、橡胶的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180t/a，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⑥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边角料：模具的修理和保养为简单的机加工（包括冲、钻、磨、车等），涉及切削液等使用，会产生少量的金属屑，沾染切削液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1t/a。此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贮存，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⑦废切削液：模具的修理和保养为简单的机加工（包括冲、钻、磨、车等），涉及切削液等使用，水性切削液按 1:20 比例兑水使用，水性切削液年用量为 0.3t/a，兑水后重量为 6.3t/a，部分切削液被产品带走和损耗，损耗率按 60% 计，则产生废水性切削液 2.52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贮存，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⑧废机油：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时会用到机油，机油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机油约为 0.09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贮存，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⑨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设备维护保养时会用到液压油，液压油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约为 0.12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贮存，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⑩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和设备维护过程中均产生含油抹布及

手套，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5t/a。此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贮存，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⑪沾染 VOCs 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中推荐的活性炭填充量并结合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和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8000m³/h），建设单位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两个 1 立方的活性炭吸附室（折算合计约 1t 活性炭）；此外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 号）内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方式结合本项目废气去除效率（动态吸附量取 10%，活性炭填充量取 1t），为保证吸附效果，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年更换次数约为 16 次，约三周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7.61t/a（含吸附的有机物）。此外，建议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贮存，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⑫收集粉尘：根据粉尘去除量计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量为 0.637t/a。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⑬废布袋：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布袋除尘装置以处理废气，装置中的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为 0.02t/a。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⑭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0t/a。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企业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木箱、塑料袋等	16.8
2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	原料拆包	固态	胶桶、切削液桶	0.552

	物的废包装物				
3	废矿物油桶	原料拆包	固态	油桶	0.0126
4	不合格品	筛选、检验	固态	金属、橡胶	0.6
5	边角料	剪切、冲压	固态	金属、橡胶	180
6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边角料	模具维修	固态	金属、废切削液	0.1
7	废切削液	模具维修	液态	废切削液	2.52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油	0.09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油	0.12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布	0.05
11	沾染 VOCs 的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物、活性炭	17.611
12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橡胶	0.637
1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橡胶	0.02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9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该企业副产物属性判定见表 4-19。

表 4-19 该企业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木箱、塑料袋等	是	4.1h
2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固态	胶桶、切削液桶	是	4.1h
3	废矿物油桶	原料拆包	固态	油桶	是	4.1h
4	不合格品	筛选、检验	固态	金属、橡胶	是	4.2a
5	边角料	剪切、冲压	固态	金属、橡胶	是	4.2a
6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边角料	模具维修	固态	金属、废切削液	是	4.2a
7	废切削液	模具维修	液态	废切削液	是	4.1h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油	是	4.1h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油	是	4.1h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布	是	4.1h
11	沾染 VOCs 的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物、活性炭	是	4.3l
12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橡胶	是	4.3a
1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橡胶	是	4.1h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固体废物分类名录》，判定其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否	900-009-S17
2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是	HW49 900-041-49
3	废矿物油桶	原料拆包	是	HW08 900-249-08
4	不合格品	筛选、检验	否	900-001-S17
5	边角料	剪切、冲压	否	900-001-S17
6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边角料	模具维修	是	HW09 900-006-09
7	废切削液	模具维修	是	HW09 900-006-09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18-08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是	HW49 900-041-49
11	沾染 VOCs 的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 900-039-49
12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否	900-099-S17
1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否	900-007-S17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木箱、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900-009-S17	16.8
2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固态	胶桶、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52
3	废矿物油桶	原料拆包	固态	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26
4	不合格品	筛选、检验	固态	金属、橡胶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6
5	边角料	剪切、冲压	固态	金属、橡胶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80
6	沾染切削液的	模具维修	固态	金属、废切	危险	HW09	0.1

	废金属边角料			削液	固废	900-006-09	
7	废切削液	模具维修	液态	废切削液	危险 固废	HW09 900-006-09	2.52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油	危险 固废	HW08 900-249-08	0.09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油	危险 固废	HW08 900-218-08	0.12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布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05
11	沾染 VOCs 的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 物、活性炭	危险 固废	HW49 900-039-49	17.611
12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橡胶	一般 固废	900-099-S17	0.637
1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橡胶	一般 固废	900-007-S17	0.02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一般 固废	/	9

2、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552	原料拆包	固态	胶桶、切削液桶	胶水、切削液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126	原料拆包	固态	油桶	矿物油	T,I	
3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0.1	模具维修	固态	金属、废切削液	切削液	T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52	模具维修	液态	废切削液	切削液	T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9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油	矿物油	T,I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2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油	矿物油	T,I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布	矿物油	T/In	
8	沾染 VOCs 的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611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物、活性炭	吸附有机物、活性炭	T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一层西南侧	约 10m ²	散装	0.276t	半年
2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散装	0.0126t	一年
3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桶装	0.05t	半年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26t	半年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9t	一年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12t	一年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t	一年
8		沾染 VOCs 的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1t	一周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周边不存在溶洞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距离附近水体距离较远，也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符合
	5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一层西南侧，严格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6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要求企业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落实分区贮存措施。	符合
	7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均采用坚固材料建造，并落实防渗漏处理。	符合
	8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落实防渗漏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要求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防渗层 $K \leq 10^{-7}\text{cm/s}$ 。	符合
	9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要求企业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和防渗、防腐材料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10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要求企业制定相关管理制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符合
	1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要求企业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选择满足相应防渗、防漏、防腐、强度和相容要求的包装物和容器。	符合
	12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落实相关危险废物标志标签。	符合
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约 21.0556t/a，企业拟建危险废物暂存场				

	所占地约 10m²，位于一楼西南部，按要求进行分区管理及定期处理，完全可满足贮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 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最终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暂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流转管理：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一层西南侧，危险废物收集后可及时运输至危废暂存间。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厂区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 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3）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企业拟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约 10m²，位于车间一层西南侧。一般废包装材
--	---

	料、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经企业收集后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大，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及时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4.2.3.5 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1）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胶水、切削液、矿物油以及危险废物的贮存，污染途径主要为液态物料、危险废液泄漏后以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一层西南部，胶水库位于一层西北侧（粘合区旁），油料、切削液储存于二层西南侧原辅料仓库，营运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防渗性能完好，满足设计要求，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保护措施与对策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为液态物料、危险废液泄漏以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域为原辅料仓库、胶水库和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还应充分重视起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要求建设单位严格做到以下要求： ①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本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见表 4-25。
--	--

表 4-25 本项目场地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胶水库、原辅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cm}$, $K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成品堆场、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cm}$, $K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评价结论

本项目危废仓库、胶水库、原辅料仓库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2.3.6 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 1 号，属于海宁市工业园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则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2.2.7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1) 风险源调查

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为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矿物油桶、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沾染 VOCs 的废活性炭，分布于危废暂存间；胶水、切削液、机油、液压油，分布于原辅料仓库。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从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风险主要影响大气、地表水（长山河及其支流）水质、地下水水质和土壤，项目位于工业区，大气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4。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表 4-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Q 值	备注
1	胶水	0.3	50	0.006	参照健康危险性毒物物质(类别 2、类别 3)
2	切削液	0.054	50	0.00108	参照健康危险性毒物物质(类别 2、类别 3)
3	机油、液压油	0.09	2500	0.000036	油类物质
5	储存的危险废物*	2.9586	50	0.059172	参照健康危险性毒物物质(类别 2、类别 3)
项目 Q 值Σ				0.066288	
*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其半年产生量考虑，详见表 4-2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066288<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识别

表 4-27 项目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储存的危险废物	各种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事故排放	进入大气	周围空气
3	原料仓库	原辅料的储存	胶水、切削液、矿物油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	生产车间	原料使用	胶水、切削液、矿物油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风险以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异常等，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风险物质经泄漏后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或发生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不同原辅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3) 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4) 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5)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6) 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对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交易，要依法依规开展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日常环保设施安全检查，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和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备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营运期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编。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风险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4.2.3.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4.2.2.9 环保投资估算

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5 万，约占总投资 5.3%，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4-28。

表 4-28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0.5
废气治理	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0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5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3
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堆场、固废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	10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和救援通道	10
合计		58.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橡胶粉尘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表 2 标准
	有机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粘合工序于密闭空间操作,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COD _{Cr} 、NH ₃ -N 及 TP 排入钱塘江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夜间不生产,昼间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废气处理设施等设施安装隔声罩，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矿物油桶、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沾染 VOCs 的废活性炭等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降低固废污染风险。 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时，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做好胶水库、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成品堆场、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其中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无土建施工，不存在施工期生态影响。生产期间在对其产生的污染进行处理至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本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严格按照不同原辅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3、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4、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5、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6、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对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交易，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日常环保设施安全检查，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和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营运期内应根

	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编。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风险隐患排查纳入日常工作，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演练，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1、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登记表，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的“其他”，应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企业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六、结论

嘉兴欧森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高端防水型复合密封垫圈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 1 号二号楼一层、二层。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七、专题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7.1 污染源分析

7.1.1 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橡胶粉尘、有机废气以及机加工油雾，项目不设食堂，故无油烟废气。

1、橡胶粉尘

本项目粘合前需要对橡胶板进行打磨处理，打磨时会产生橡胶粉尘，类比同类型项目，橡胶粉尘产生量约为橡胶板用量的 0.1%，本项目橡胶板用量为 320t/a，则橡胶粉尘产生量为 0.32t/a。

本项目共配套建设小型橡胶打磨机 1 台，要求企业在橡胶打磨工序废气产生工段旁设置侧向吸风罩对橡胶粉尘进行收集，吸风罩开口面积为 0.3m²，开口面控制风速选取 1.0m/s，吸风罩所需风量应不小于 1080m³/h，配套风机排风量选取 2000m³/h，满足集气风量要求。收集的橡胶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除尘效率按 95%计，年运行 2400h，废气治理后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7-2。

2、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胶水对金属和橡胶板进行粘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采用双达牌粘胶剂，属于溶剂型氯丁橡胶类粘合剂，年用量为 8t/a，胶水密度为 0.87g/cm³，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VOCs 产生量为 217g/L 胶水，则 VOCs 产生量为 1.995t/a（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甲醛产生量为 0.48g/kg 胶水，则甲醛产生量为 3.84kg/a。

粘合工序在 16m×5m×5m 规格的密闭空间内操作，使用抽风装置定时换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通过屋顶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换气频率按 20 次/h 计，则换气量为 8000m³/h，配套风机排风量选取 8000m³/h。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85%计（甲醛浓度较低，不考虑去除效率），装置年运行 1800h，废气治理后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7-2。

3、机加工油雾

模具修理与保养过程会进行湿式机械加工，使用切削液降温，产生一定的油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本项目

切削液年补充量为 0.3 吨，年加工 100h，则机加工油雾产生量为 1.692kg/a。机加工油雾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恶臭

本项目粘合工序产生废气有一定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企业恶臭强度等级分级法见表 7-1。

表 7-1 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无臭
1	气味似有似无
2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什么样的气味
3	能够明显的感觉气味
4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5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本项目粘合工序在 16m×5m×5m 规格的密闭空间内操作，根据同行业类比情况，项目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约在 1~2 级；车间外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本项目拟对废气进行收集，厂界恶臭等级基本可控制在 0~1 级左右。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表 7-2 所示。

表 7-2 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工时h	废气产生情况		风量 m³/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废气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排放 量t/a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 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橡胶 粉尘	颗粒物	2400	0.133	0.32	2000	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通 过25m高排 气筒排放	90%	95%	3.0	0.006	0.014	0.013	0.032	0.046
有机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800	1.109	1.995	8000	经活性炭吸 附后通过 25m高排 气筒排放	95%	吸附效率 85%	19.7	0.158	0.284	0.055	0.100	0.384
	甲醛	1800	2.13×10^{-3}	3.84×10^{-3}	8000		95%	不考虑去 除效率	0.3	2.03×10^{-3}	3.65×10^{-3}	1.07×10^{-4}	1.92×10^{-4}	3.84×10^{-3}
机加工 油雾	非甲烷 总烃	100	0.017	1.69×10^{-3}	/	未进行处理	/	/	/	/	/	0.017	1.69×10^{-3}	1.69×10^{-3}

7.1.2 废气治理措施

1、橡胶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 1#，编号 DA001），收集效率按 90%计，除尘效率按 95%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年运行 2400h。

2、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粘合工序在 16m×5m×5m 规格的密闭空间内操作，使用抽风装置定时换气，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 2#，编号 DA002），收集效率按 95%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85%计，风机风量为 8000m³/h，装置年运行 1800h。

3、机加工油雾：直接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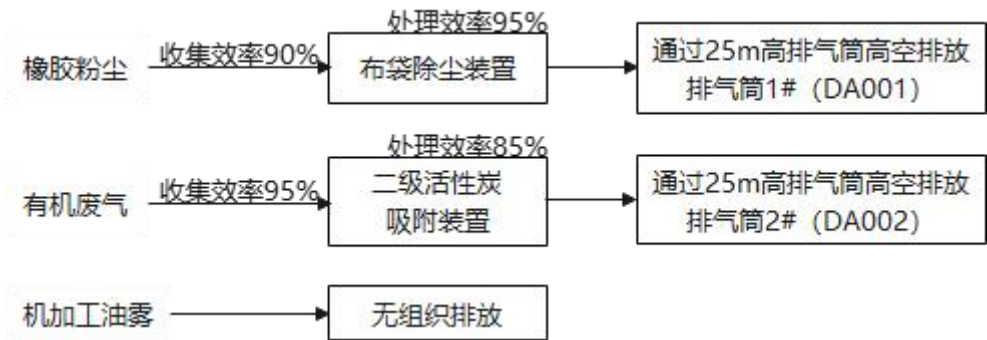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治理措施汇总

本项目属于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本评价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使用袋式除尘法去除干式预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使用吸附法处理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为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7.1.3 排气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共设置 2 个排气口，排气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3 企业排气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出口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1#	DA001	120.66936	30.57924	25	0.4	25	一般排气口
排气筒 2#	DA002	120.66905	30.57922	25	0.6	25	一般排气口

7.2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建设项目的排污特点、项目周边自然、社会环境特征，确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建设项目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北庄东路 1 号，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西侧为浙江恒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海宁展宏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东侧、南侧均为道路。最近敏感点为东侧约 450m 处的双山二里居民点。本次评价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6，保护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表 7-4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20.67442	30.57912	双山二里	居民	二类区	东	450
	120.69147	30.57670	双山村	居民		东南	2080
	120.67919	30.56056	海宁市海昌街道中心幼儿园	师生		东南	2250
	120.68018	30.55940	海宁市博达学校	师生		东南	2390
	120.68392	30.56050	利民村	居民		东南	2470
	120.68825	30.56163	双喜村	居民		东南	2610
	120.66863	30.55684	泾长小区	居民		南	2450
	120.65550	30.56857	万星村	居民		西南	1960
	120.65516	30.56474	海星村	居民		西南	2050
	120.65299	30.59366	建南村	居民		西北	2200
	120.66889	30.58554	三建村	居民		北	650

7.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7.3.1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下表。

表 7-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标准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浓度(mg/m ³)	是否达标
橡胶粉尘	颗粒物	0.014	0.006	5.9	3.0	120	是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84	0.158	17	19.7	120	是
	甲醛	0.0036	0.002	0.43	0.3	25	是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要求。

7.3.2 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粘合工序有恶臭气体产生，该工序在 16m×5m×5m 规格的密闭空间内操作，根据同行业类比情况，项目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约在 1~2 级；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外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本项目位于工业区，生产车间周边为其他工业企业及道路，最近敏感点为东侧约 450m 处的双山二里居民点。因此，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7.3.3 评价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6。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项目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单位	参考标准
颗粒物 (PM ₁₀)	70	150*	/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0	3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
甲醛	/	/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注：由于颗粒物（以 PM₁₀ 计）、总悬浮颗粒物（TSP）无小时浓度限值，根据导则可取日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即颗粒物（有组织，以 PM₁₀ 计）环境标准限值一次值为 0.45mg/m³，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环境标准限值一次值为 0.9mg/m³。

2、估算模式所需污染源参数

污染源参数均按所有产污工序同时进行计，见表 7-7 和表 7-8。

表 7-7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DA001	排气筒 1#	120.66936	30.57924	25	0.4	2000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6
DA002	排气筒 2#	120.66905	30.57922	25	0.6	8000	25	18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158
										甲醛	0.002

表 7-8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面源源强 (kg/h)	
	X	Y							
车间二层	120.66872	30.57916	88	24	86	11	正常	颗粒物	0.013
								非甲烷总烃	0.017
车间一层	120.66872	30.57916	88	24	86	4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55
								甲醛	0.0001

3、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9。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9
最低环境温度/°C		-10.6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各主要污染因子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见表 7-10，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0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11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距离 (m)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P_{\max}$ (%)	评价等级
点源						
DA001	颗粒物	0.457	311	450	0.10	三级
DA002	非甲烷总烃	8.549	326	2000	0.43	三级
	甲醛	0.110	326	50	0.22	三级
面源						
生产车间	颗粒物	8.795	188	900	0.98	三级
	非甲烷总烃	156.139	188	2000	7.81	二级
	甲醛	0.279	172	50	0.56	三级

从估算可知最大浓度占标率 $P_{\max} < 10\%$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需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同时由上述估算结果可知，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均较小，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相应的环境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3.0	0.006	0.014
DA002	非甲烷总烃	19.7	0.158	0.284
	甲醛	0.3	0.002	3.65×10^{-3}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	/	0.014
	非甲烷总烃	/	/	0.284
	甲醛	/	/	3.65×10^{-3}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橡胶打磨	颗粒物	0.013	0.032
工件粘合	非甲烷总烃	0.055	0.100
	甲醛	1.07×10^{-4}	1.92×10^{-4}
模具修理	非甲烷总烃	0.017	1.69×10^{-3}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	0.032
	非甲烷总烃	/	0.102
	甲醛	/	1.92×10^{-4}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核算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46
非甲烷总烃	0.386
甲醛	0.004

7、非正常工况下源强核算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废气处置装置出现故障,废气未经处置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见下表。

表 7-15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工况核算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风机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降至 0%	60.0	0.120	0.5~1	0~2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日常巡查、监管,及时维护保养,发现异常及时停止生产进行维修
	非甲烷总烃		131.6	1.053			
DA003	甲醛		0.3	0.002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15,企业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大幅增加,为减轻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7.3.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表 7-16 所示。

表 7-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级范围与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2)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 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46) t/a		VOCs: (0.390)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7.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营运期需进行例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次评价建议制定如下环境监测计划。

表 7-17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经纬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橡胶粉尘	DA001 排放口	120.66936	30.57924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表 2 标准
有机废气	DA002 排放口	120.66905	30.57922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废气		/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1 次/年	

7.5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橡胶粉尘经袋式除尘法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机加工油雾产生量极小；设置 16m×5m×5m 规格的密闭空间以进行粘合操作，有机废气经抽风装置抽取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后可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约在 1~2 级，车间外恶臭等级在 0~1 级，厂界恶臭等级基本可控制在 0~1 级左右。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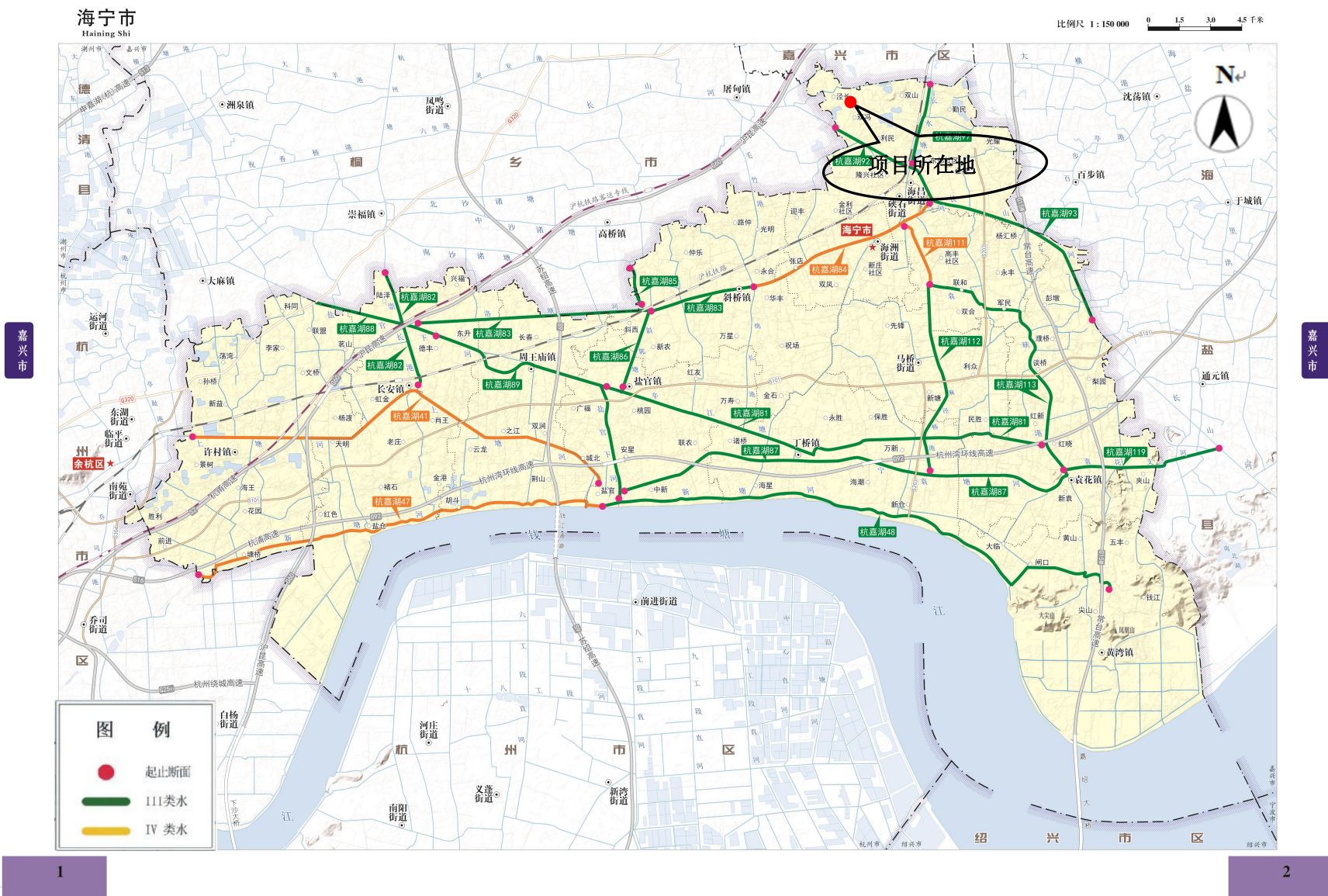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6	/	0.046	+0.046
	非甲烷总烃	/	/	/	0.388	/	0.386	+0.386
	甲醛	/	/	/	0.002	/	0.004	+0.004
废水	废水量	/	/	/	810	/	810	+810
	COD _{cr}	/	/	/	0.032	/	0.032	+0.032
	氨氮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 (16.8)	/	0 (16.8)	0
	不合格品	/	/	/	0 (0.6)	/	0 (0.6)	0
	边角料	/	/	/	0 (180)	/	0 (180)	0
	收集粉尘	/	/	/	0 (0.637)	/	0 (0.637)	0
	废布袋	/	/	/	0 (0.02)	/	0 (0.02)	0
危险废 物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 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	/	/	0 (0.552)	/	0 (0.552)	0
	废矿物油桶	/	/	/	0 (0.0126)	/	0 (0.0126)	0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边角料	/	/	/	0 (0.1)	/	0 (0.1)	0
	废切削液	/	/	/	0 (2.52)	/	0 (2.52)	0
	废机油	/	/	/	0 (0.09)	/	0 (0.09)	0
	废液压油	/	/	/	0 (0.12)	/	0 (0.12)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	/	(0.05)	0
	沾染 VOCs 的废活性炭	/	/	/	0 (17.611)	/	0 (17.61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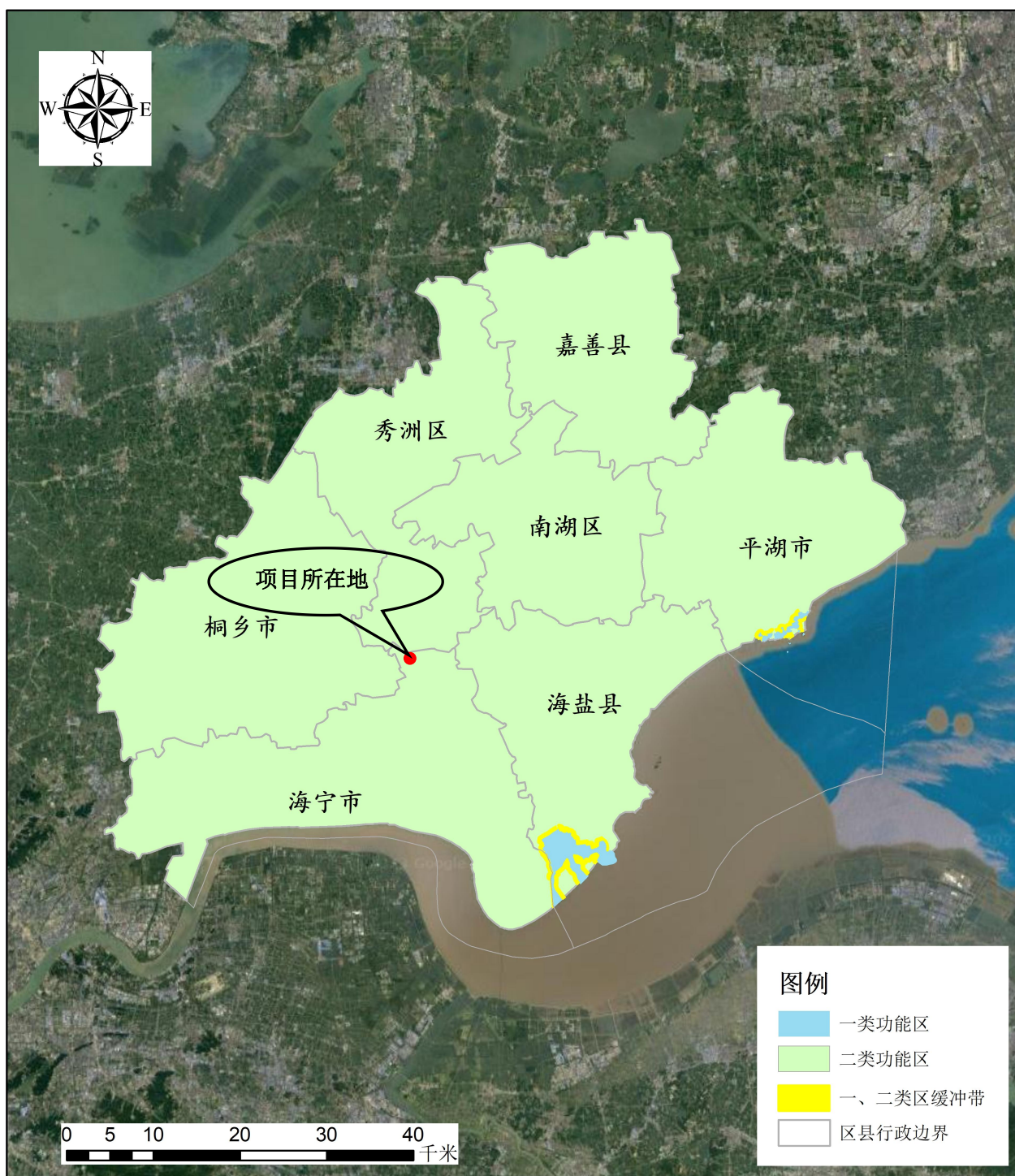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嘉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海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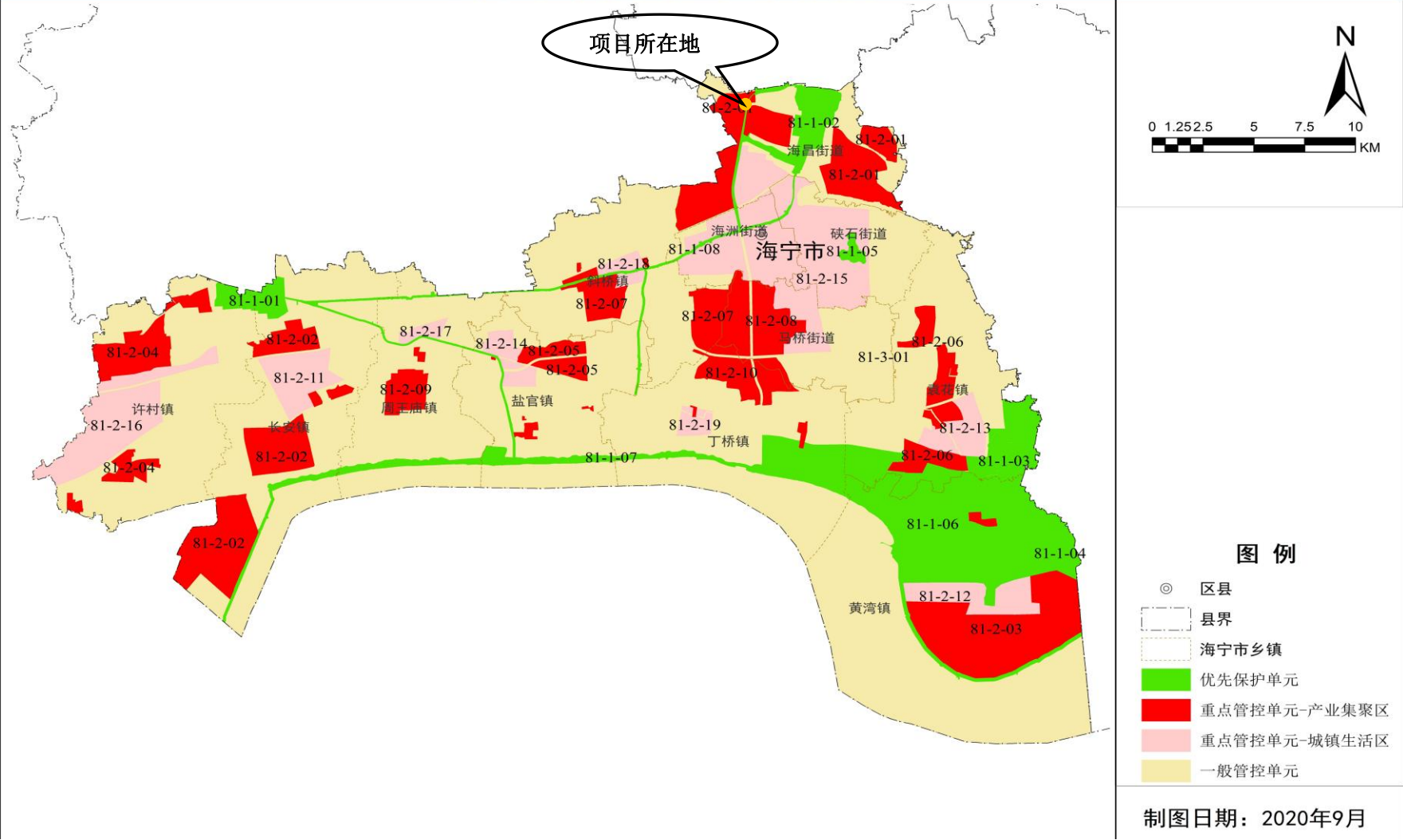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制图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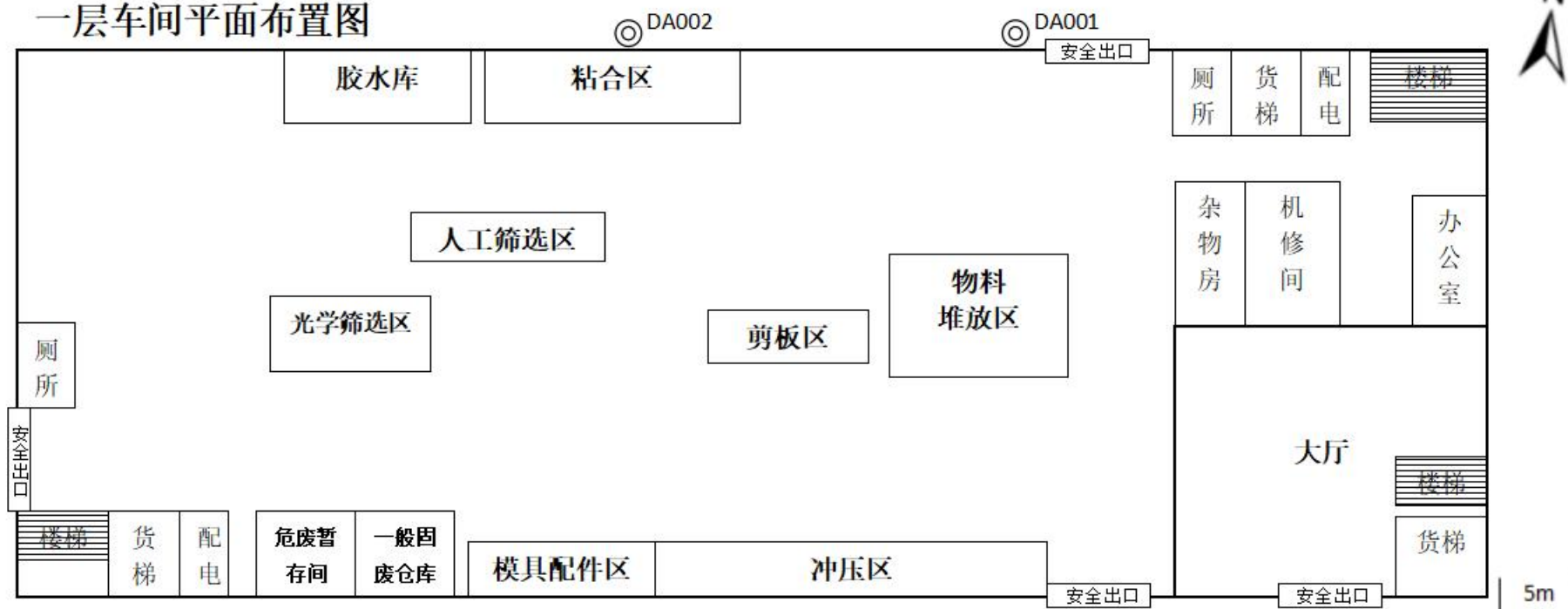
附图 3.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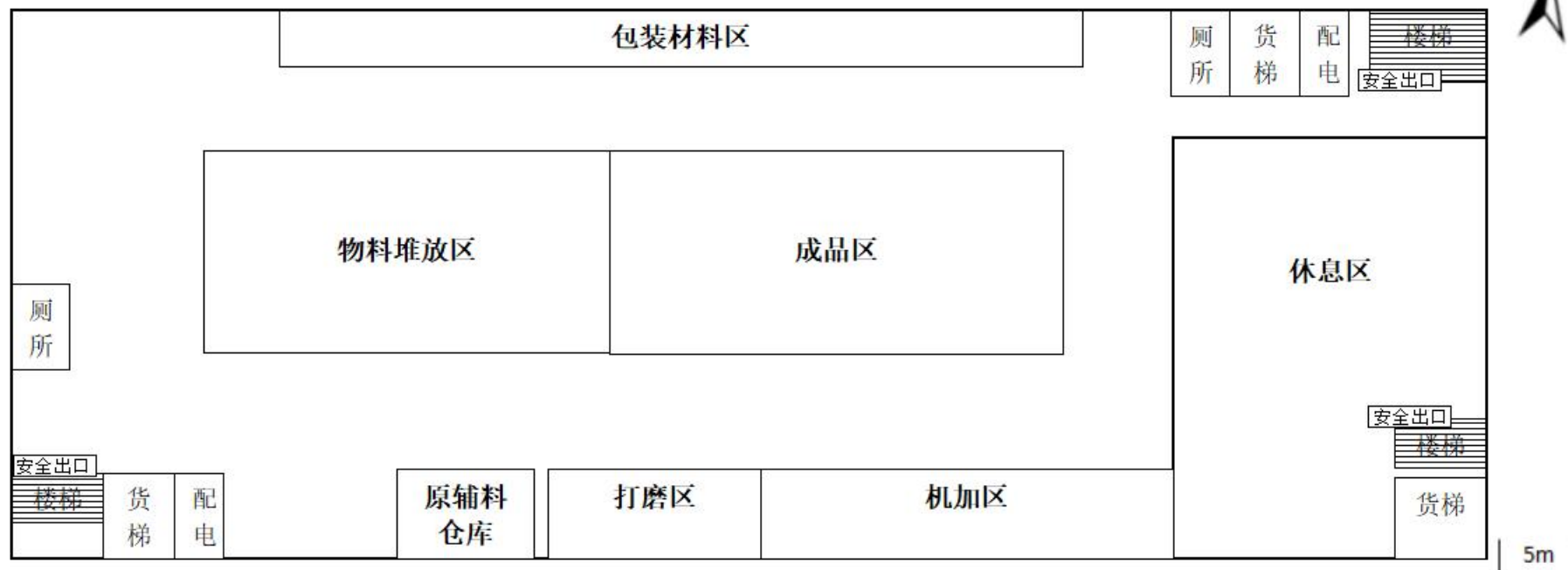


附图 4.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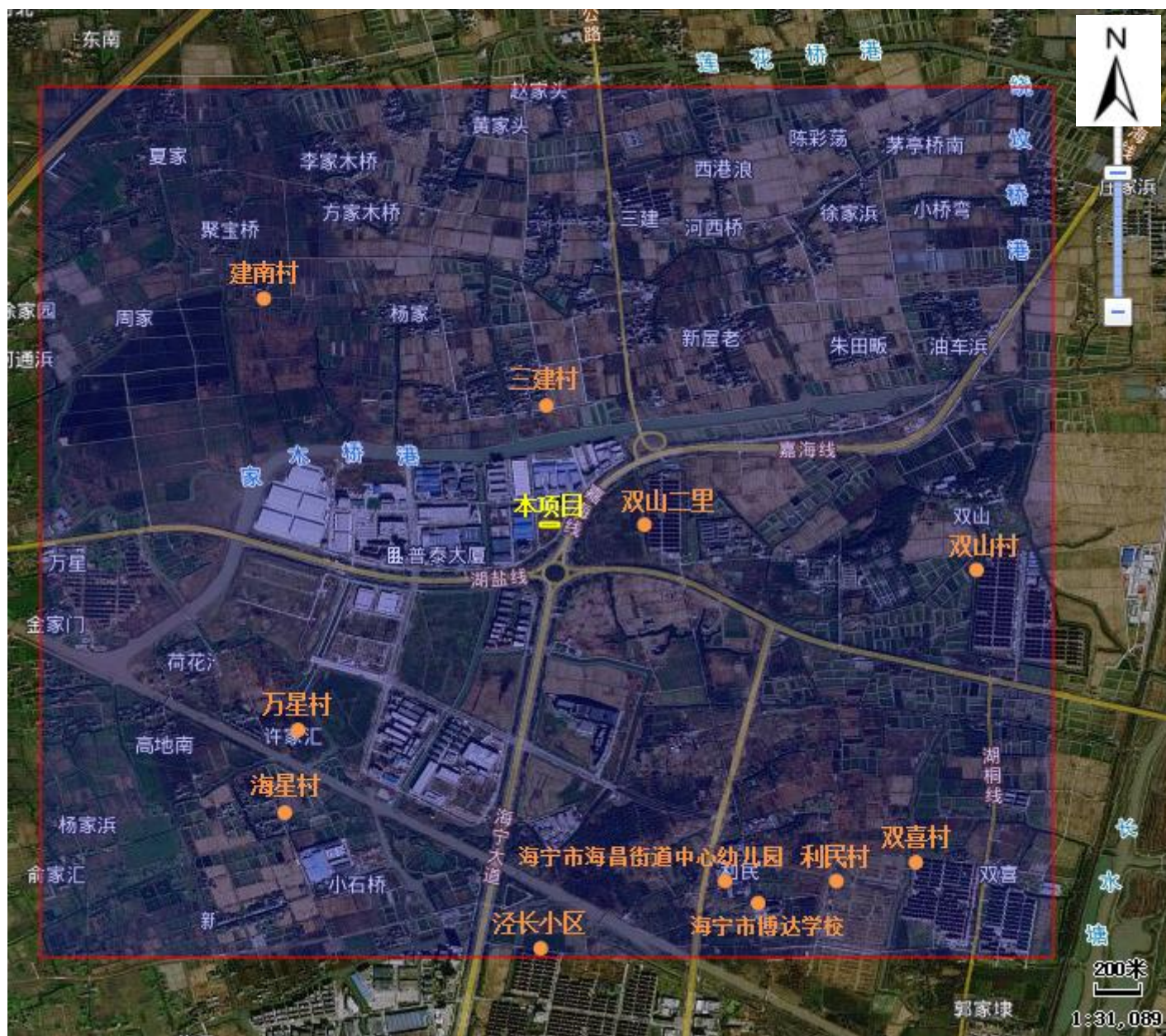
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建设项目近距离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7.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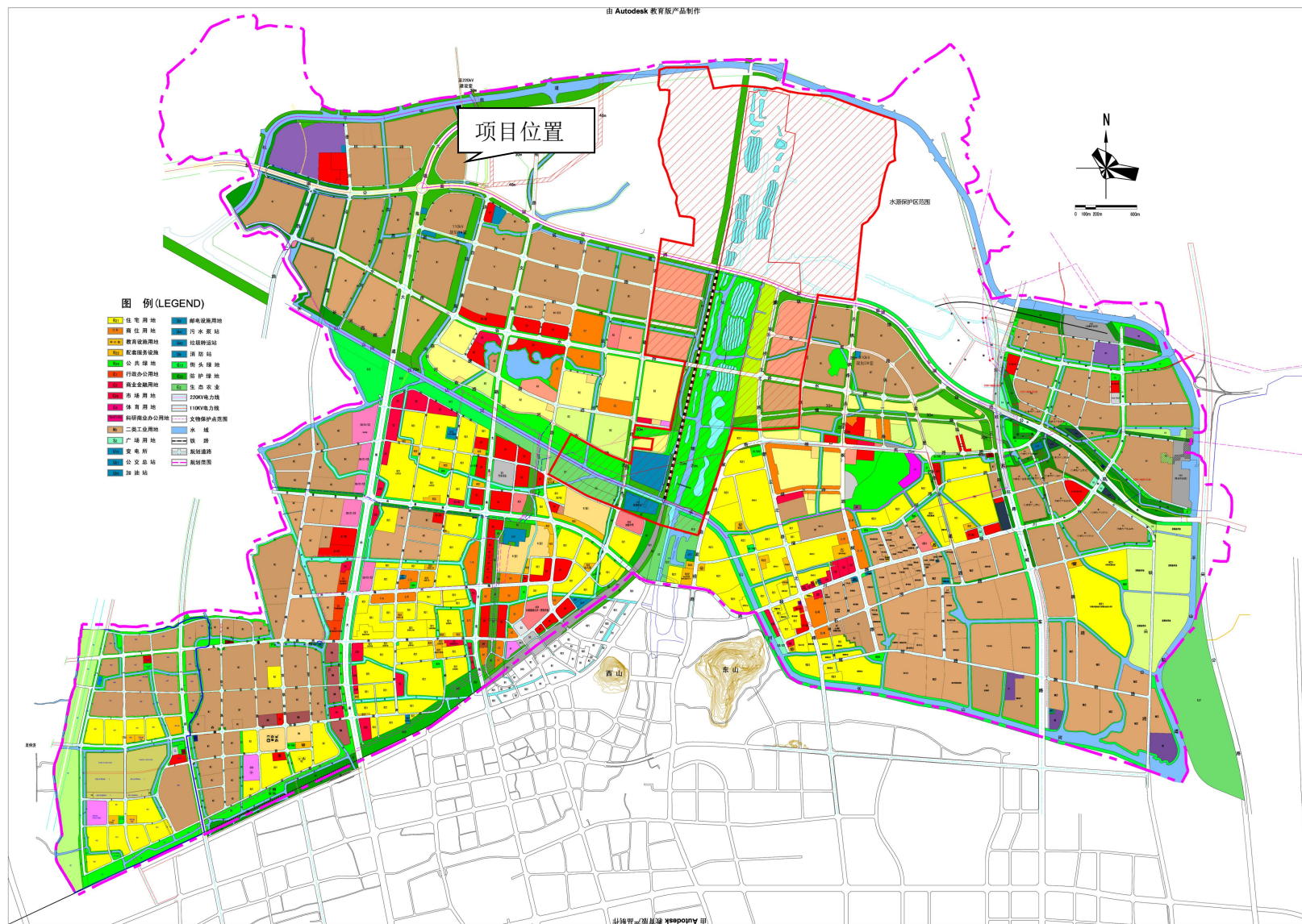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图 8.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9.近期规划用地布局图